

中国财税人与您一同分享有价值的财税信息

# 中国财税人

ZHONGGUO CAISHUIREN



推荐阅读

P04 CFO资源指南：市值管理意义

P13 个人所得税合理避税九大途径

P20 北京国税六方面为您解答营改增热点问题

P26 全面营改增后，企业必须关注的合同管理八大要点

P38 偷逃税与税务稽查，祸兮福兮

主办单位：

安德信财税网

上海安德信财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热线：400-6868-546

全 心 全 意  
成 就 你 我

## 集团简介

安德信集团成立于2010年，是一家以上海为中心辐射全国的专业的、综合的一站式财税服务平台。是由一批在财税行业内具有多年经验的精英人员，具有自主开发课题强大的师资团队，有着丰富的实战经验的财税专家组成。旨在为企业的财务发展提供最安全的保证；为企业的财务信息提供最道德的保密；为企业的财务服务提供最诚信的保障；安德信以“安全、道德、诚信”的经营理念，遵循“遵法、创新、卓越、共赢”的企业价值观，以“帮助企业和个人创造最大价值”的企业使命，经多年的积累，已为无数财税人员提供了财税面授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并为近千家企业提供了专业财税服务。在发展的道路上，安德信为您化解工作的后顾之忧，为您的企业保驾护航。

用我们的真心、诚心、细心

—— 来实现企业及其财务人员的

舒心、放心、开心

# DIRECTORY 目录

---

## 第一章：财务管理视野

---

- 01 如何发现采购报价中的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02 新三板：财务不规范成为上市绊脚石
- 04 CFO 必读指南：市值管理要义
- 06 财务管理必须远离的 8 大误区
- 08 财务人员日常工作中的六大关键点
- 10 企业财务建账应关注四项要素
- 11 浅析中小企业现金流贷款

## 第二章：税务筹划

---

- 13 个人所得税合理避税九大途径
- 16 资源税全面改革进入“倒计时”企业总体负担会加重吗？
- 17 警惕！行规即税法？税务风险高
- 18 总结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常见问题

## 第三章：税收的力量

---

- 20 北京国税六方面为您解答营改增热点问题
- 23 广东省营改增实现四大改革效应
- 25 增值税简易征收有哪几种情况
- 26 全面营改增后，企业必须关注的合同管理的八大要点

## 第四章：风险管理

---

- 28 汇算清缴五大风险要注意
- 29 会计核算过程中需注意的十六个控制点
- 31 2015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填报常见的 18 个实务问题
- 34 汇算清缴接近尾声这 15 个常见问题你处理对了吗？
- 38 偷逃税与税务稽查，祸兮福兮

## 第五章：专家答疑

---

- 40 酒店餐饮营改增 25 问
- 42 营改增后 50 个实务及发票问题

## 第一章：财务管理视野

### 如何发现采购报价中的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采购活动一直是大家公认的有较大舞弊可能性的企业活动，以下列举了一些采购报价中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请大家拍砖。

1、某家供应商每次都报价，但是每次报价都高过其他供应商，结果几乎没有采购过该供应商的材料。

采购人员为了让相关审批人看起来比价是充分的，可能会找一个甚至多个供应商来凑数或作陪衬，让这几个供应商故意报高价，而和自己存在舞弊行为的供应商只要报的价格比这几个陪衬的供应商低一点点即可，这样，让整个比价行为和结果表面上看起来是有效的合理的。

2、采购报价单没有盖章，只有签字。

有些公司采购监督控制薄弱，采购报价没有盖章，只有签字，甚至连签字都省了，有的还存在手工修改报价单的情况，这些都明显存在舞弊的漏洞，即使是不想舞弊的人，看到这么多漏洞，不想犯错误都难。

3、采购报价中只报价一次的供应商。

这个类似于第一条，采购人员有时候会威胁逼迫供应商配合自己造假，只报一次价，而且是高价，后面就不再报价了。通常情况下，采购报价也是一个双方议价的过程，一般不会存在一次就报最终价的情况。

4、临时引入新的供应商。

供应商的选用要有一整套考察、导入、考评、反馈的管理机制，临时引入未经认证的供应商存在很大风险。有些采购人员故意利用紧急采购中采购审批人员来自于需求部门的压力，临时选用未经考察的非合格供应商，此种情况下，采购监管人员也应该多留神舞弊行为。

5、某家供应商主动放弃合作的。

有些供应商在前期刚导入时，合作良好，但是经过一段时间，对于公司的询价行为慢慢不感兴趣了，或者干脆主动放弃了，而公司并未主动改变对该供应商的管理策略，这时就需要调查该供应商放弃合作的原因。有可能和相关采购人员的存在利益冲突。

6、采购比价不充分的。

采购报价如果不是金额很小的临时紧急采购，一般都需要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如果采购人员只找来了一两家供应商，或者行业内非主流的供应商，那就应该警惕是否存在舞弊或者不作为行为。对于只报一次价或者少于两次报价就回复是最终价格的，属于议价不充分的范畴。

7、采购比价中只比部分价格的。

比如模具的采购中，通常模具和使用模具加工的产品都是单独报价的，这时需要仔细比较模具的价格和使用模具加工的产品价格。有些供应商模具便宜，但是产品加工费高，而有些供应商则模具昂贵，加工费便宜，这是一个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的分析比较。最终使用模具生产的产品的销量决定了你要选用的模具的寿命和价格。而如果采购人员存在舞弊行为的话，会在采购决策的分析当中有一些误导性的说辞，需要冷静判断。

# 新三板：财务不规范成为上市绊脚石

中小微企业到新三板挂牌的前期工作，70%的工作量都集中在财务规范上。不少企业“卡壳”在财务规范的难度上，因而财务规范问题成了企业挂牌的绊脚石。

## 一、关于财税基础工作的几个主要问题

财务和税务基础是否规范直接影响前期培育质量和成本，它主要是由于企业长期的业务管理体系不规范，导致财务和税务与业务脱节，客观上存在两套帐或多套帐目，而且资金流向和帐户管理混乱，直接影响财务会计核算体系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有效性。

### 1、业务不规范导致从采购到销售整个环节的业务循环失真。

采购环节的进项税发票取得的品名、规格、数量和实际收到货物的对应性信息失真是普遍存在的问题，它将直接影响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分类、归集和分配，直接导致财务帐目和仓库帐、生产领用的对应性和技术逻辑性，所以发票、进货单、入库单、领料单和成本计算单脱节成为真正的“绊脚石”。

### 2、取得增值税发票的对应性。

大部份企业向小规模纳税人采购材料，导致部份材料由第三方提供发票并形成前端和后端不对应，A产品和B产品在进销项下不平衡，人为调整税负水平，直接导致存货余额帐实不符，加上运营管控不规范，仓库长期不盘点，与供应商长期不对帐，不仅影响存货，而且还影响应付帐款、预付帐款和应缴税金——进项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3、生产成本的归集和分配环节不规范。

在领料环节混料统计和未分对象的传统做法，直接导致算大帐，人为定价结转成本，直接导致产品成本时高时低，毛利率不稳定或成本核算方法的不稳定性和合规性。有些企业人为用定额法，在未进行实物清查的情况下无依据地调帐，造成生产成本不真实。

### 4、收入确认规则混乱也是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

部份企业没有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凭感觉来结转收入，然后在“预收帐款”、“其他应付款”和“发出商品”科目埋起来，不按规则确认和计量，直接导致收入、成本不匹配。

### 5、资产管理严重滞后，直接导致资产负债表的不真实和业务资源不完整。

有些企业大部份固定资产未入帐，有些企业的往来帐借方、贷方都是红字余额，甚至部份高新技术企业的“无形资产”没有发生过业务。整体上中小微企业资产的体量和质量都表现在财务报表的信息披露上，不仅涉及多个税收问题，而且整体的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都经不起规范的逻辑性审计，直接导致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正常的审计报告。

## 二、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

企业内部控制是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和审核时关注的重点，也是财务基础工作规范的核心。内部控制贯穿于企业管理活动的方方面面，比如投融资活动、费用审批、销售活动、采购活动、往来客户的结算、资金收入和支出、成本核算、风险控制和利润分配，等等。

首先是企业未按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制度要求进行内控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工作，在日常生

产经营过程中应根据本企业或行业的特点在准则规定的范围内有效地设计和规范研究开发、材料采购、设备采购或购置、生产管理、外协加工、销售管理的业务流程、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之间的运行控制。由于没有这些基础，直接影响企业在尽职调查和问题整改、信息反馈中的效率、质量和成本，形成上市的主要风险源头。当前许多拟挂牌新三板企业往往流程设置不科学、制度建设不完整、授权和监督反馈机制没有确立，例如，固定资产计入，如某配件价值超 2000 元，直接以配件入固定资产，且折旧年限不合实际，出现配件折旧年限大于固定资产的情况。购置、报废、盘盈、盘亏由某个人来决定，无相应设备管理人员，无复核。未进行合规有效的内部审批流程，单据未能一一对应，相应合同条款不完善，存在后续法律风险。

### 三、挂牌或上市前的纳税筹划方案安排不妥当

税收问题是中小企业挂牌前必须面对的一个大问题。大多数中小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由于各方面的原因，完全体现出利润的企业并不多见。一般企业都有两套账：内账和外账。内账是记录企业真实情况的账务；外账则是应对税务的账务。挂牌前企业，如果把真实的利润释放出来，必须面对补税的成本和政策性风险。比如销售收入确认环节、股改过程中未分配利润量化转为股本的环节、房地产变更过户、固定资产重新入帐等环节，都涉及税务问题，需要系统地筹划、周密地安排和计算成本的大小，以确保既满足审计要求又满足税务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要求，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隐性的“拦路虎”。所以对想进入新三板的企业，必须对挂牌前的税收，结合盈利规划，提前进行筹划。此外，对税收不够重视，未依法纳税，特别是一些小税种，如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存在不规范计税的情况。

按照正常的程序，企业新三板挂牌只需要 7 到 8 个月时间。由于以上问题的客观存在，企业在改制、挂牌的过程中，完全依靠内部的财务力量是不可能完全胜任的。这时，需要引入外部的财务顾问，帮助企业梳理账务，解决企业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全面提升企业的内部管理水平，例如，引入外部咨询机构对企业开展前期评估和培育路径研究、条件准备策划、新三板挂牌融资利弊的权衡与决策讨论、抓好企业相关基础摸底与财务摸底、企业价值和核心价值体系的梳理与包装策划、股份公司设立及挂牌前文件准备、协助一券三师完成流程等等。

我们建议，企业要想做大，想融资，必须把所有的真实的数据拿到台面上，供投资者选择。虽然现在新三板挂牌对公司盈利、资产、主营业务没有要求或者要求较低，但完善的企业财务制度、良好的企业文化、依法纳税、承担社会责任、明确的经营战略、科技创新等是实现挂牌融资的必经之路。



# CF0 必读指南：市值管理要义

## 导读

市值管理的实质是要对公司的全部投资者负责，不能仅仅对大投资者负责，更不能为了大投资者的利益去侵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这也是目前我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困难所在。

上市公司的市值管理是最近几年经济、财务界的热门话题之一，2014年5月9日，国务院颁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股票市值是随着股票市场的交易在不断变化的，上市公司如何管理好不断变化的股票市值，使它能够通过真实反映上市公司的真实内在价值，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 反映内在价值

上市公司在市值管理方面应该做些什么工作呢？或者说上市公司在市值管理方面应该有哪些制度、机制、工具、方法？我认为主要工作就是完善公司治理，及时披露公司真实信息，维护全部及潜在投资者利益，让财务利益在全部股东中公平分配，切断大股东攫取高回报渠道。当然，加强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完善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实现上市公司良好财务业绩，也是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前提。总之，上市公司一切基于反映自己公司的真实内在价值的工作，都可以看成是上市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相反，则是为了不当利益进行市值操纵，或者市值管理懈怠、不作为。

市值管理的正当意义应该是告诉投资者，作为投资者能够在本公司得到多少实实在在的回报，而不是去煽动投资者频繁买卖本公司股票去赚取资本利得。炒作起来的股价对绝大多数投资者而言不是赚大钱了，而是往往会造成中小投资者的巨额亏损。只有那些股票价格不高，价格波动不大，但分红很高的上市公司才是对投资者负责任的，理性的投资者应该关注这类上市公司的股票，做他们的长期投资者。但现在一些上市公司往往误导投资者，搞一些虚假新闻，让不明真相的投资者高价买入股票，最后让少数人获利，绝大多数投资者套牢或者割肉。这样的事例在我国上市公司中层出不穷。现在大家普遍的说法是，既然上市公司财务目标是实现投资者财富的最大化，那么这种最大化是应该有数据支撑的，要把长期投资者的真实投资收益率晒出来，而且要告诉广大投资者，公司可以让长期投资者实现稳定的、可预期的投资收益。

上市公司进行市值管理，是要把公司股票价格控制在合理的区间，而不是像过山车一样暴涨或者暴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暴涨或者暴跌，如果没有什么特别的利好或者利空因素，往往都是人为炒作的结果。这与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目标是背道而驰的。如果上市公司的内涵价值与股票价格相差过大，必然会造成股票价格的波动性过大，这对上市公司投资者而言是不利的，增加了他们实现财富最大化目标的不确定性，或者说增加了他们的财务风险，甚至可能给许多投资者造成实质性的财富损失。这也是目前许多上市公司被投资者诟病的地方。

市值管理的实质是要对公司的全部投资者负责，不能仅仅对大投资者负责，更不能为了大投资者的利益去侵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这也是目前我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困难所在。国有上市公司的大投资者是国家，中小投资者又没有什么发言权，国有上市公司进行市值管理的积极性不高。加上我国股票市场的投机性过强，虽然大部分国有上市公司的分红比例是比较高的，但股票价格一直上半去，这也是中小投资者对国有上市公司的股票不感兴趣的原因之一。而民营上市公司实际投资者多为自然人，而且少数大投资者直接控制着公司，他们市值管理积极性自然很高，但因为缺乏有效的约束机制，一部分上市公司大股东铤而走险，不惜通过内外勾结操纵股价，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他们的市值管理已经堕落为少数人攫取暴利的工具。

## 明确责任主体

上市公司本身在进行市值管理时，要像上市公司其它管理一样，要有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工作流程、管理工具、管理方法。否则就会成为一句空话。市值管理也要明确的管理目标，要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这项工作。要有严格的激励约束机制，比如对大股东的增持或者减持公司股票行为，都应该有明确的制度规定，什么情况下可以或者不可以，信息披露要透明等。

要明确上市公司本身进行市值管理的主体是谁？谁对市值管理负主体责任？谁对市值管理进行考核监督？谁对市值管理负考核监督责任？我认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主体应该是公司的最高经营管理层，他们既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负责，也要对公司的市值管理负责。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对市值管理进行考核监督。上市公司的市值管理制度应该经过股东大会投票通过。上市公司市值管理虽然是一种特殊的经营管理行为，但要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战略管理、财务管理等相结合。只有这样，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才能有成效。做高或者做低市值都不是市值管理的目标，市值管理的目标是要使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内在价值相近，股票价格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内在价值。股票价格脱离公司内在价值，暴涨或暴跌，都不利于上市公司与股票市场投资者的良性互动，不利于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上市公司对于自己真实的内在价值一定要心中有数，要经常进行价值评估，上市公司所采取的任何市值管理措施，都是基于对市值管理目标边界的准确把握，最终达到资本市场对市值的实质性正面影响，以确保市值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内在价值。

## 外部环境不理想

目前我国上市公司进行市值管理的外部环境还很不理想，股票市场弱式有效，投机氛围浓厚，投资者关心赚投资差价，对投资分红不感兴趣，大量中小投资者亏钱、投资失败只能自认倒霉，股市成为赌场。这些对上市公司进行市值管理是非常不利的。这也是为什么上市公司市值管理雷声大、雨点小的原因之一。要改变这一现状，关键是要真正加强对投资者的利益保护，特别是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国家要坚决打击在资本市场谋取暴利的不法之徒，让那些圈钱损害中小投资者的人倾家荡产，中国的资本市场才能健康发展。股票市场上的中小投资者，也就是那些散户，他们是投资者中的弱势群体，他们的利益如果得不到保护，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就永远是镜中花、水中月。

当然，如果把股票市场定位为企业的融资市场，而不是投资市场。上市公司大股东关注的只是如何从股票市场圈钱，他们不会对广大中小投资者负责，不会进行真正有意义的市值管理。他们会关注自己公司的股票价格，但不会关注其内在价值。公司的股票价格炒作高了，大股东就忙于减持套现，把盲目跟进的中小投资者高位套牢。等到公司的股票价格被砸到底部时，再大量吃进，不断赚取股票差价。只有当上市公司大股东真正关心公司的前途命运时，愿意与公司共存亡。这时他们才会进行真正意义上的市值管理，他们才会关心公司的内在价值，才会希望公司的股票价格能够反映公司的内在价值，既不希望高估，也不希望低估。有效的股票市场环境，是能够充分发挥融资、投资、价值发现、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升级等功能性作用的，是能够使上市公司市值与其内在价值相匹配的。因此，搞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单靠政府、企业、大股东、中小投资者一方面努力，肯定难有成效。



# 财务管理必须远离的 8 大误区

前言：

由于企业财务管理是直接向管理层提供第一手的信息，所以企业财务管理实际上是一个隐性的管理部，同样也是评价企业财务活动是否合理的标准，因此企业财务管理一定要避免以下八种误区。

## 一、把企业财务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中心

许多人认为，企业管理应以财务管理为中心，不切实际地拔高企业财务管理的地位，甚至还把财务管理放到了至高无上的位置。他们的理由是，企业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实现企业盈利目标就必须建立在良好的财务状况基础上，就必须用财务管理观念统帅企业的各项专业管理，使企业的各项专业管理都讲求经济效益，注意投入产出比。这种人为地把企业财务管理拔高的做法，极易陷入到“资金万能论”的漩涡，误导企业全面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妨碍企业在不断变化的形势下进行管理理论和方法上的创新。实际上，在当前管理目标多元化、管理领域逐步扩大和员工从经济人变为社会人的情况下，企业管理者既要维护所有者的利益也要兼顾各方面的利益；企业管理有比财务管理更为广泛、更为深刻的内容，除了对有形和无形的管理，更多地还要对人的管理高度重视员工素质的培养。比如，日本企业就非常重视生产管理和员工管理；德国企业就视质量管理为神明，但他们都没有把财务管理放在至高无上的位置，而是强调做好各项企业管理，从而取得了很好的财务收益和投资回报。

## 二、把企业财务管理目标定位为“企业利润最大化”

企业财务管理目标是企业理财活动所要达到的目的，是企业系统良性循环的前景条件，也是评价企业财务活动是否合理的标准。但有些企业却把利润理解为企业财富，把企业财务管理目标不是定位为“企业价值最大化”，而是定位为“企业利润最大化”，以为利润越多，企业的财富增加就越多。这就会使一些企业管理者为了利润而赶潮流、追热点，为追求企业长期利润最大化而作出错误决策，从而忽视了企业的社会利益、员工利益、债权人利益、债务人利益、消费者利益和投资者利益，偏离了企业的总目标要求。

## 三、企业财务战略目标不能紧密配合企业战略目标

在企业管理中，战略的选择和实施是企业的根本利益所在，战略的需要高于一切。企业财务管理必须要根据企业总目标的要求，配合企业战略的实施，提出切合实际的企业财务战略目标，使企业财务管理在外部法律环境、经济环境变化时，不要作出错误的财务决策和财务计划，使企业步入目标陷阱的误区。如果企业真的步入目标陷阱，其危害是很大的：其一是会使企业中相关部门无所适从，无法协调好各种财务关系，无法让人知道是否实现了财务目标，无法对员工产生激励与约束作用，无法开展有效的业绩评价；其二是由于企业财务战略目标不明确，极易导致企业投资决策失误，难以防范诸如收支性财务风险、现金流量财务风险、筹资性财务风险，最大限度地提高投资报酬率和资产利用率；其三是不明确的财务战略目标，会使企业各部门从各自的单位出发，忽视企业的整体战略，造成企业力量的分散，降低财务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抗风险的整体能力。

## 四、不顾条件地实施多元化理财

一般来说，多元化扩张，能够给企业带来巨大的收益。因此，不少企业当财务实力和规模扩大之后，财务管理人员就热衷于多元化理财，忘记了这其中存在的巨大风险。他们往往在不掌握新扩张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基本经验和基本技巧，没有处理好新建立的各种关系，不具有进入新领域的财务管理骨干不具备足够的资金、时间和人力资源等等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就盲目进行多元化扩张对于这种不根据自己企业的特点，结合社会发展环境和守好根据地的扩大理财行为，常常会落入多元化扩张陷阱，并由此造成企业扩大规模后，由于组织机构、职能部门增加而患上“大企业病”，造成“扯皮”、“排挤”、“内耗”等因素相应增加，以及出现各部门争预算指标、争投资和各自为政等现象。



### 五、过分依赖负债经营

一些企业在不具有偿债能力的前提下，采取了风险较大的负债经营策略，企图以此来促进企业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从而使一个好端端的企业陷入了“举债——再举债——债上加债”的恶性循环之中。本来，企业利用债务进行负债经营，对于降低企业综合成本，获取财务杠杆利益，减少财务风险，是无可厚非的，但如果企业的财务管理者 and 决策者，在没有掌握好负债的规模、利益和期限的情况下，就根据个人的偏好来估计投资项目的赢利性。对这种很少考虑投资项目的难度和风险，考虑全部资金的利润率是否高于借款利率，同时又在进行融资时不善于注意合理的组合，不注意收益与成本的配比，不注意形成合理的资本结构，不注意负债的时间结构的决策，往往会给企业带来了很大的风险。

### 六、财务管理工作方式与组织机构不能适应形势的变化而改变

在当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企业财务管理者要想获得成功，必须要不失时机地改变财务管理工作方式，使财务管理由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手工模式向市场经济体制的现代化、信息化模式转变；企业的财务组也要进行适当调整，通过修订各种财务管理制度，明确权责关系，改变传统的财务合一的机构设置，适当加强组织的沟通与协作，搭建起财务、管理信息平台，并使财务管理成为主动地支配企业再生产过程，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才能有利于企业正确进行各项决策和防范风险控制创造好条件。

### 七、不重视高素质财务管理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

在我国加入 WTO 后如何留住企业优秀的财务管理人才，甚至吸引国外管理人才流入，将成为我国企业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的重要课题。但由于一些企业仍还在搞任人唯亲，从而堵塞了高素质人才的成长和现有人员潜能的发挥，更不要说吸引国外优秀企业财务管理人才了。国内外的实践经验已经证明，无论企业谋求什么样的发展道路，采用什么样的理财模式，都必须拥有一批优秀的、适应外界环境变化的具有丰富理财经验的财务管理人员，无论是引进外部财务管理人才，还是培养内部财务管理人才，都必须把财务管理人才的个人利益与企业利益融为一体、个人信念与企业企业文化融为一体，使他们成为企业的生力军企业财务管理才能有所起色。

### 八、不注重财务管理的创新应用

这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涉及企业内外各种经济现象的财务预算管理，在许多企业并没有得到实际应用，普遍存在着对财务预算管理不甚了解，或财务预算管理流于形式，或只注重预算本身的计划、协调和控制的功能，不注重发挥预算管理在其他方面作用的现象，致使不能通过财务预算管理，正确处理与企业战略管理、企业绩效评价、企业资源分配、企业风险控制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关系，把握好财务管理的正确目标和方向。

二是在财务成本管理方面，不能从“产品”为重心转向以作业为重心，致使财务成本控制的视角还没有从传统的降低成本的初级形态转移到成本计划、成本预算、优化配置资源、合理的成本、事前预防重于事后调整，以及重组生产流程方面来。

三是在企业绩效评价方面还仍停留在使用基于利润的业绩评价方法，评价企业业绩仍采用那些不能反映成本或资本费用，不能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的最终盈利或价值的，诸如权益报酬率、总资产报酬率、销售利润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现有财务评价指标体系中缺少对技术创新能力的评估指标，特别是目前已被全球 400 多家公司用于业绩考核与评价的附加经济价值 (EVA)，更是很少进行深入的研究，从而制约了企业发展战略的实施，影响着企业的永续发展

# 财务人员日常工作中的六大关键点

财务人员除了掌握会计知识之外，还要尽可能多地掌握一些税务、经济法等知识（这也是职称考试和 CPA 考试将税务和经济法列为考试科目的原因）。为了帮助财务新人们规避风险，特定整理了企业日常经营中容易忽略的几项法律和税务风险，与大家共同探讨，不足之处，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 一、应收账款逾期二年，将失去胜诉权

风险：

应收账款逾期超过两年以上，可能无法收回，即使起诉，法院也不予以支持。

法律规定：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详见《民法通则》）

也就是说，此条款应用到应收账款上，当约定的还款期限过了以后，必须在两年以内起诉，法律才可保护其合法权益；若超过了两年的诉讼时效期限，尽管其仍享有并可以行使起诉权，但失去了胜诉权，法院将以诉讼请求已超过诉讼时效为由驳回起诉。丧失胜诉权后原债务转化为自然债务，法律不再予以强制力保护，只能靠欠款单位的信用以及道德来约束。

风险防范：

在日常财务管理中，应随时关注应收账款的账龄，对无经济往来，应收而未收且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就应特别关注，对这类应收账款应立即定期通过书面催收函进行催收。催收函应让对方签字盖章确认，或以其他能证明该文书到达对方当事人的方式进行催收，比如以特快专递、电报、挂号信等，需要注意的是，此类方式一定要表明是催收函。

如果已经过了诉讼时效，应该设法让对方订立还款计划，或在催款函上签字盖章，承诺在某时间前还款，只要对方重新承诺还款，即是“对原债务的重新确认”，诉讼时效即可中断，可重新起算。这里所说的“对原债务的重新确认”是指债权人要有催收逾期贷款的意思表示，债务人签字或盖章认可并愿意继续履行债务〔（2006）民立他字第 106 号〕。

特别提醒：

对账函并不能让诉讼时效中断，除非对账函中有明确的催收意思表示。也正因为如此，事务所为提高询征函的回复率，在询征函中一般都特别注明“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并非催款结算。”口头催收也不能让诉讼时效中断，因为无法证明。

## 二、未收到货款时先开发票，小心被赖账

日常生活中，购货方支付款项后，收款方才开具发票给购货方是常见的做法，但在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活动中，销售方先开具发票，购货方收到发票后再支付货款，也是非常常见的做法。孰不知，这种常见的做法，却隐藏着被赖账的风险。一些无赖公司，会以“已用现金支付货款，有发票为证”为由赖账。这些无赖公司的理论依据如下：

法律规定：

《发票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按理说，在中国以票控税的环境下，发票的开具与货款的收取很多情况下是完全脱离的，即使无赖公司以“已支付货款，有发票为证”为由赖账，法院应予以驳回。但在司法实践中，却有法院以发票管理办法第三条为依据，认为“发票应为合法的收款收据，是经济活动中收付款项的凭证，

本案中被告持有原告开具的发票，在诉讼中处于优势证据地位，原告没有举出有效证据证明付款事实不存在”。判决认定被告已以现金方式支付款项

正因为如此，我们日常经济往来中一定要注意此类风险。可以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

财务部门在审核合同时督促业务加上相应的条款，明确规定：开具的发票不做为收款证明。如果合同已签订，那么在开具发票时可由对方开具收到发票的收条，要特别注明“款项未收到”，或在发票背面写上“给付发票时款项尚未支付”并由对方签字。

三、委托收款、委托付款应谨慎，小心有风险

在日常的经济往来中，由于各种原因，对方单位可能不直接收款、付款，而是委托其他单位/个人代收代付。遇到这种情况一下要小心谨慎，不能仅凭对方业务人员或财务口头通知，一定要有相应的书面委托或通知，否则可能遇到以下风险：

债权单位委托第三方单位代收时，债权单位可能声称自己没有收到款项，要求重新支付；

债务单位委托第三方单位代为支付时，第三方单位可能会以“返还不当得利”要求返还相应款项。

风险防范：

在债权单位要求将款项支付给第三方时，可要求其提供相应的书面委托书、或书面通知，明确写明委托第三方单位代收；债务单位让第三方单位代为支付时，应由债务单位和第三方单位写出书面说明，共同确认“由第三方单位代债务单位代为支付款项”的事实。

四、收到不是“三流合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小心有风险

企业在采购货物或接受相关服务时，为降低税负，财务人员一般都会要求对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便抵扣进项。供货单位可能并没有一般纳税人资格，但保证能够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其采用的方法主要有让挂靠单位代开、或让其供应商或厂家代为直接开票。遇到此种情况，财务人员一定要小心，要严格按照 2014 年税务总局 39 号公告的要求，看对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符合货物（服务）流、资金流、发票流“三流合一”的要求，否则，可能因对方虚开发票而受到牵连。

法律规定：

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五、签订合同时定金或订金应分清

学过经济法的财务人员都知道，订金是预付款性质的一种支付，而定金则是履约的保证，是合同履行的一种担保。正因为是保证，一旦违约，作为惩罚，违约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或应双倍返还）。因而，财务人员在审核合同（开具收据）时，要根据情况使用定金还是订金，以免造成损失。

法律规定：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担保法第九十一条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

六、股东购买个人资产的借款年底应归还，否则要缴个人所得税

我们知道，在企业报销的个人股东的私人消费支出是要缴个人所得税的。但还有一点容易忽略：股东或其家庭成员借款用于购买资产，并将其记到个人名下，此借款年底要归还，否则，要按“股息红利所得”计缴个人所得税。

法律规定：

企业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向企业借款用于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借款年度终了后未归还借款的。不论所有权人是否将财产无偿或有偿交付企业使用，其实质均为企业对个人进行了实物性质的分配，应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 财税 [2008]83 号文件 ]。

## 企业财务建账应关注四项要素

财务建账是企业进行独立核算的起点，也是企业正常生产运营的基础。财务管理的复杂性使得建账工作绝非在财务软件中开立账套那么简单，财务建账还应关注四项要素：

**要素一：适配的组织人员。**财务组织的搭建和财务人员的选配应贯穿建账筹划的始终。财务组织的设立应结合企业的规模和管理定位，兼顾成本效益原则。企业规模越大、业务越复杂、对财务的定位越高，相应的财务组织职能就会越复杂；反之对于规模小、管理粗放的企业，也没有必要设置很复杂的财务机构。实务中，企业财务通常包含预算管理、核算管理、报表管理、绩效管理、内部控制等五大职能，但相应的财务组织设立并非一蹴而就、一层不变，在运营初期组织架构一般相对简单，组织功能聚焦核算管理、报表管理以满足外部监管要求，后续随着业务发展和企业精细化管理的需要，组织功能向绩效管理、内部控制转换以支撑企业价值创造实现。

适当的财务人员是企业进行独立核算的基础，配置的财务人员数量除考虑企业规模和管理需要以外，还应满足不兼容岗位分离等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要求，比如会计、出纳岗位不能由同一人担任。同时，企业也应考虑财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通过适当的培训或者招聘进行补强，提升财务人员素质及操作能力，减轻独立核算初期的阵痛期。

**要素二：可行的财务规则。**“不以规矩，无以成方圆”，可行的财务规则是企业财务管理顺利进行的关键。企业在财务建账过程中，还需结合企业管理要求及业务特点，设计出财务制度体系框架，着手制定并发布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法可依。制度的编制应围绕财务组织职能，遵循轻重缓急的原则，优先制定发布与业务相关的、紧急、重要的管理制度，比如费用报销制度、收入管理制度等，重点规范业务开展过程中各职能部门的管理职责、管理流程、审批权限等。

对于子公司、分公司或企业的独立核算单位，除构建内部财务管理规则以外，还需厘清与母公司、总公司或上级单位之间的职责界面，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等。比如是否具备对外投资权限、核算单位应承担的会计责任等。实务中，可以考虑通过内部公文、会议纪要的方式来明确相应财权及配套权利，确保建账主体自身的合法性。

**要素三：完整的系统数据。**现阶段，随着财务软件的普及及应用，企业大都愿意选择电算化手段来进行会计核算，以提高财务管理的效率。这就要求企业购置或自行开发独立的财务软件，按照独立建账的要求在记账系统中开设独立的会计账套，设置会计科目表、会计日历、记账货币及选择会计方法等基本的账套要素。并根据管理需要，选择启用预算系统、报账系统、分析系统等功能模块。对于实行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的企业，还需要考虑财务系统与外部业务系统（如采购、物流、合同、人力）之间的对接。为减少日后系统内、系统间出现的连通、设置问题，企业应加强系统上线前的联测工作。

初始数据的梳理关系到企业后续的会计信息质量，具体包括所有者投入、购入或建造的资产、购销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前期的收入及开办费用等数据的梳理，梳理的同时应尽量取得相关数据的支撑依据，确保初始数据的真实、完整。

**要素四：综合的配套资源。**“不谋全局，不足谋一域”，财务建账还需考虑综合的配套资源。比如企业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管理要求，遵循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向银行申请开立基本账户和一般账户，申购支票、汇票等银行票据；篆刻并启用企业财务专用章、企业财务负责人印章；购买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账簿，并根据启用要求填好扉页内容；配备达到较高安全标准的会计档案室，购买打印机、复印件、扫描仪、装订机、保险柜等硬件设备，购买一定数量的档案盒、凭证纸、整理箱等低值易耗品。

## 浅析中小企业现金流贷款

如果能使金融机构从目前采取的以物品抵押贷款的方式转向以现金流为基础的贷款方式，那对于中小企业而言将是一个巨大的融资机会。

中小企业在融资需求和资金供应方面一直存在巨大的不平衡，但由于其固定资产很难作为贷款抵押物，因此，中小企业通常被视为高风险借贷客户，银行等金融机构在相应的借贷政策和程序方面提高了安全级别。

当中小企业接到某个订单，要求在一定时间内供货时，需要一笔资金来进行生产或购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在这种突然出现的资金需求压力下，中小企业不得不去金融机构借款。而在这种情况下，金融机构一般都会要求企业提供某种形式的有形抵押品。事实上，完成担保注册手续需要花费相对比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中小企业就有可能因此错过好的商业机会。一旦错失了商机，等到贷款发放下来之后，企业只能将资金用于其他方面的投入，这些投入不一定能为企业带来直接收益，那么中小企业所有者就将可能面临无法按时偿还贷款的风险。

虽然银行能够意识到中小企业贷款对于自身效益贡献的作用，但对于如何丰富中小企业贷款形式、满足贷款需求仍然缺乏足够的认识和能力。而通过构建对现金流贷款的认识，这些挑战就能够逐步被克服。能够促使银行作出这种思想转变的则是中小企业贷款组合的盈利能力。

现金流贷款是以中小企业现金流为基础的贷款技术。与以资产作为抵押品的贷款机制相比，最主要的差别在于，在资产抵押贷款中，收入作为还款来源的重要性是其次的；贷款金额与抵押品的价值相关，不体现企业产生现金的能力。此外，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也不是根据借款人的现金流确定的。一般都是短期的、一次性支付的贷款。最典型的是典当融资，贷款金额是根据当物的价值确定的。

而现金流贷款的贷款额度是根据中小企业的实际收入和偿还能力确定的。还款计划的制定也以中小企业现金流的发生时间为依据。这种贷款也需要抵押品，但不将抵押品作为贷款的主要考虑因素。现金流贷款最显著的优点之一，就是贷款额度、贷款条款和还款方式都是根据中小企业的实际现金生成能力确定的，从而使资金转移导致的违约风险被降低。需要注意的是，由于贷款的还款来源是短期流动资金及其利润，因此，现金流贷款最适合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现金流贷款 VS. 资产抵押贷款

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中小企业在传统银行

贷款都必须要有财产作为抵押品，而且如应收账款、库存或机器设备等短期资产不能被视为最佳的抵押品类型。

现金流贷款之所以更适合中小企业，是因为它是基于企业的预期收入确定贷款额度和还款期限，不要求企业必须提供信用评级和抵押品，或者只是基于短期可动资产，如库存、流动债券、债务人等。

诚然，大多数中小企业都无法向银行提供可靠的财务报告和业绩预测。否则，如果为了获取贷款有可能伪造财务报告。同样，很多小企业也没有信用记录或者记录较差，无法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这些挑战都成为银行考虑现金流贷款时需要面临的主要问题。

当借款人无法提供有效的财务报表、同时又没有信用评级时，一些金融机构会选择向其提供资产抵押贷款。但这类贷款的主要不足之处在于，固定资产无法直接用来偿还贷款。在发展中国家，资产抵押贷款的主要弱点在于，金融机构过于关注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这里隐藏着一个问题，固定资产不能直接用来偿还贷款，而金融机构的关注点并没有将中小企业实际偿还能力考虑在内，所以金融机构可能会制定较严格的贷款条款，否则可能面临较大的坏账风险，中小企业则面临倒闭的风险。

在现金流贷款中，现金流记录和企业的信用评级在决定该企业是否能获得贷款以及贷款额度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但如前所述，信用评级信息缺失正是制约中小企业获得贷款的一个重要因素。为了获取更多真实可信的财务数据，对中小企业的偿债能力进行有效评估，银行必须转变对中小企业的要求，从原来的关注财务报告，到培训员工去收集必要的信息并构建一个可靠的财务报表，从而避免了企业提供不准确或虚构的报告。

可以看到，要消除金融机构实践与中小企业融资需求之间的复杂困局，关键在于如何使双方更好地认识并利用中小企业的现金循环周期。

何谓现金循环周期

现金循环周期是对现金流质量的衡量，即测量企业通过销售产品或服务，将对库存及其他资源的投入转化成现金所需要的时间。换句话说，现金循环周期计算所要测量的是在将库存全部销售出、资金收回前库存对资金的占用时间。

了解现金循环周期有助于企业根据经营周期确定融资需求。在帮助企业确定现金生成能力的同时，反过来还有助于建立贷款的还款计划。

在企业收到贷款之前，需要考虑很多问题。

首先，中小企业一般需要先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或一定比例的定金，也就是说企业需要资金提前购买商品或原材料。而且不可能马上收到这些商品，也不一定会马上将产品销售出去。如果是一家制造业中小企业，还必须考虑到生产最终产品所需要的时间。从资金循环周期来看，企业在某些情况下还会选择赊账销售产品，也就是说企业需要更长的时间才能真正收回投入的成本。大多数中小企业主都清楚知道资金循环周期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的时间，但他们不一定知道如何在财务报表中转换和传达这些信息，也就无法确定贷款的偿还期限。资金循环周期可以以一种相对简单的方法进行计算。

下面以一个真实的案例加以分析：企业的融资贷款至少需要 60 天时间才能开始偿还。也就是说，对于最常见的资产抵押贷款，企业主很可能在两个月之后才第一次偿还分期债务。由此可以看出为什么短期抵押贷款并不适合中小企业对短期融资的需求。如果企业通过协商，将订购商品或原材料的时间列入贷款条款的话，那么这部分时间就可以从贷款期限中可以减掉，或部分由供应商承担。在上面的例子中，如果从该企业购到原材料的时间开始计算，那么该企业的现金循环周期将减少至 45 天。也就是说从库存周转到销售出产品、收回成本需要 45 天。再和同行业的其他企业相比较，来看自身的资金循环周期是否合理，或者说能否进一步提高，从而更接近行业标准。

#### 评估现金生成能力

中小企业融资供给和需求之间的矛盾之一，就是一般中小企业提供的信息无法满足金融机构信贷的基本要求。

大多数金融机构要求企业提供财务报告、信用报告和现金流预测，从而对企业的偿还能力进行评估。然而，大多数中小企业都没有编制过完整、规范的财务报表，也很少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因此，当中小企业需要融资时，他们一般会从企业外部寻找服务提供商协助制作。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企业外部生成的数据，其准确性值得怀疑，往往无法反映企业经营的真实状况。因此，金融机构只能根据错误的数据对企业的贷款风险和偿还能力进行评估，而企业自身有可能获得的贷款额度是它无法偿还的。这反过来会引发逾期还款甚至违约的出现。

资产抵押贷款和现金流贷款两种贷款形式都存在这种信息脱节的现象。金融机构如果不能发现企业的财务信息缺失、甚至错误，从而误判了企业的现金循环周期，向这些中小企业提供资产抵押贷款，那么最终会出现偿债能力不足、甚至违约的现象，最终危及自身的投资组合质量。因此，金融机构决不能忽视中小企业的高风险性。

对于金融机构来说，他们首先需要改变自己的心态，不能仅把资产抵押贷款和普通的企业贷

款机制作为向中小企业贷款的首要选择，而是要真正认识中小企业的特点以及他们经营的方式。其次还要培训自己的员工，使他们近距离接触中小企业，以便充分评估中小企业的偿债能力。其中包括对企业进行现场考察、通过与企业主互动增进对企业运营的了解、与企业主面谈，从而掌握足够的证据，了解该企业的资金循环周期，并对其现金生成能力进行有效评估。

总而言之，现金流是可以用来偿还贷款的唯一要素；抵押品只是作为企业无法生成现金流时用来还贷的第二种选择。一般情况下，要把抵押品转化成可以用来还贷的现金需要花费很长的时间和很高的费用。

要评估企业的现金循环周期，标准要求包括：供应商开具的发票、该企业开具的发票业务、销售记录、深入访问企业主之外还要参考供应商和客户的观点。有可能需要反复核对供应商提供的发票。除此之外，金融机构仍然可以要求企业提供抵押品，不过可以采用浮动抵押的担保形式。

负责中小企业客户的银行工作人员需要接受更实用的培训，了解更多关于客户的企业运营情况，而不是仅仅靠电脑上的理论方法加以判断；对评估工具和评估系统也可以加以改进，来协助金融机构运用更实用的方法，以结构性更强、可靠性更高的方式，改进对中小企业的财务评估，获得重要的评估结果，从而帮助中小企业创造价值。

如果金融机构能够在技术、资源和人力资源的培训进行适当投资，那么中小企业融资业务将成为盈利性非常强的业务。同时，随着中小企业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必然能够扩大规模，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增加更多的产出。

#### 关键问题

银行及其相关顾问在对中小企业现金流贷款业务进行考察时，需要考虑几个关键性问题。比如制定什么样的贷款政策，现金流贷款机制的施行需要哪些资源等。



## 第二章：税务筹划

# 个人所得税合理避税九大途径

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寻求合理、合法的避税途径，是经济社会中维护个人权利和义务，激励人奋发向上，实现理想追求的一个有利条件。在积极纳税的同时，寻求合理避税的途径对于广大的工薪阶层每个纳税人来说都非常现实，很有必要。

### 一、巧用公积金避税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工薪阶层个人每月所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是从税前扣除的，也就是说按标准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是不用纳税的。同时，职工又是可以缴纳补充公积金的。

所以，一般职工提高公积金缴存还是有一定空间的，工薪纳税人巧用公积金避税是合理可行的。需要强调的是，利用个人缴纳补充公积金进行避税时有两个问题要注意：一是纳税人要在所在单位开立个人补充公积金账户；二是纳税人每月缴纳的补充公积金虽然避税，但不能随便支取，固化了个人资产。

### 二、利用捐赠进行税前抵减实现避税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实施条例》规定

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金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这就是说，个人在捐赠时，必须在捐赠方式、捐赠款投向、捐赠额度上同时符合法规规定，才能使这部分捐赠款免缴个人所得税。计算公式为：捐赠限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30%，允许扣除的捐赠额 = 实际捐赠额（≤ 捐赠限额）。

（二）2008 年 5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针对四川汶川 8.0 级大地震发布了《关于个人向地震灾区捐赠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 [2008] 55 号）

通知规定，个人如果通过指定机构向灾区捐助钱物，在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可按规定标准在税前扣除。具体规定如下：首先，个人通过扣缴单位统一向灾区的捐赠，由扣缴单位凭政府机关或非营利组织开具的汇总捐赠凭据、扣缴单位记载的个人捐赠明细表等，由扣缴单位在代扣代缴税款时依法据实扣除。

其次，个人直接通过政府机关、非营利组织向灾区的捐赠采取扣缴方式纳税的，捐赠人应及时向扣缴单位出示政府机关、非营利组织开具的捐赠凭据，由扣缴单位在代扣代缴税款时依法据实扣除；

个人自行申报纳税的，税务机关凭政府机关、非营利组织开具的接受捐赠凭据依法据实扣除。

最后，扣缴单位在向税务机关进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时，应一并报送由政府机关或非营利组织开具的汇总接受捐赠凭据（复印件）、所在单位每个纳税人的捐赠总额和当期扣除的捐赠额。

### （三）对于地震“特殊党费”

国税发[2008]60号文件规定,广大党员响应党组织的号召,以“特殊党费”的形式积极向灾区捐款。党员个人通过党组织交纳的抗震救灾“特殊党费”,属于对公益、救济事业的捐赠。党员个人的该项捐赠额,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扣除,这是合理可行的。

### 三、理财可选择的避税产品的种类

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不断推出了新的理财产品。其中很多理财产品不仅收益比储蓄高,而且不用纳税。比如投资基金、购买国债、买保险、教育储蓄等,不一而足。众多的理财产品无疑给工薪阶层提供了更多的选择。慎重思考再选择便可做到:不仅能避税,而且合理分散了资产,还增加了收益的稳定性和抗风险性,这是现代人理财的智慧之举。

#### （一）选择免征个人所得税的债券投资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国债利息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免纳个人所得税。其中,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得,即国库券利息;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得。2007年12月,1年期记账式国债的票面年利率为3.66%;10年期记账式特别国债(八期)的票面年利率为4.41%;3月期的第十九期记账式国债的票面利率为3.38%,均收益较好。选择投资免征20%个人所得税的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和国债既遵守了税法的条款,实现了避税,还从中赚取了部分好处,因此,购买国债对大部分工薪阶层实为一个很好的避税增收渠道。

#### （二）选择正确的保险项目获得税收优惠

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居民在购买保险时可享受三大税收优惠:

1. 个人按照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提取并向指定的金融机构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不计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2. 由于保险赔款是赔偿个人遭受意外不幸的损失,不属于个人收入,免缴个人所得税;
3. 按照国家或省级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存入银行个人账户所取得的利息收入,也免征个人所得税。

#### 四、利用暂时免征税收优惠,积极利用国家给予的时间差避税

个人投资者买卖股票或基金获得的差价收入,按照现行税收规定均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这是目前对个人财产转让所得中较少的几种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项目之一。

纳税人可以选择适合自己的股票或者基金进行买卖,通过低买高卖获得差价收入,间接实现合理避税。但因为许多纳税人不是专业金融人员,不具备专业知识,所以采用此种方式时需向行家里手请教,适时学习相关知识,谨慎行事。

#### 五、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税收优惠政策,用现在比较通用的说法叫作税式支出或税收支出,是政府为了扶持某些特定地区、行业、企业和业务的发展,或者对某些具有实际困难的纳税人给予照顾,通过一些制度上的安排,给予某些特定纳税人以特殊的税收政策。

比如,免除其应缴纳的全部或者部分税款,或者按照其缴纳税款的一定比例给予返还,等等。一般而言,税收优惠的形式有:税收豁免、免征额、起征点、税收扣除、优惠退税、加速折旧、优惠税率、盈亏相抵、税收饶让、延期纳税等。这种在税法中规定用以减轻某些特定纳税人税收负担的规定,就是税收优惠政策。



#### 六、积极利用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误餐费发票进行避税

我国税法规定：凡是以现金形式发放通讯补贴、交通费补贴、误餐补贴的，视为工资薪金所得，计入计税基础，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凡是根据经济业务发生实质，并取得合法发票实报实销的，属于企业正常经营费用，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所以，笔者建议纳税人在报销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误餐费时，应以实际、合法、有效的发票据实列支实报实销，以免误认为补贴性质，在一定程度上收到了避税的效果。

#### 七、利用年终奖金实现避税

税法规定，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的单位，个人取得年终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按纳税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但雇员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这无疑为纳税人提供了避税的方法。根据国税发[2005]9号文优惠政策的规定，纳税人可以以牺牲一部分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作为代价，要求单位发放年终奖金，实现避税。注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而言，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 八、通过企业提高职工公共福利支出实现避税

企业可以采用非货币支付的办法提高职工公共福利支出，例如免费为职工提供宿舍（公寓）；免费提供交通便利；提供职工免费用餐，等等。

企业替员工个人支付这些支出，企业可以把这些支出作为费用减少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个人在实际工资水平未下降的情况下，减少了部分应由个人负担的税款，可谓企业个人双受益。

#### 九、利用级差、扣除项目测算，合理避税，争取利润最大化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分级次减除必要费用，每次收入不足4000.00元的，必要费用为800.00元；超过4000.00元的，必要费用为每次收入额 $\times(1-20\%)$ 。在取得相应业务后，可根据收入额合理筹划，订立相关合同，争取利润最大化。

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特别是2008北京奥运会的召开，对我国经济发展和各个阶层个人收入的提高产生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与其他阶层相比，工薪阶层个人收入相对较低，但其却是个税的纳税大户。

考虑到我国社会现状和贫富分化逐渐拉大的趋势等社会不和谐因素，寻求合理避税途径，不仅有利于为数众多的工薪阶层及其他社会各阶层的稳定和发展，而且对于促进和谐社会的发展也起着积极作用。



# 资源税全面改革进入“倒计时” 企业总体负担会加重吗？

作为营改增之后中央部署推进的今年第二项税制改革重要举措，资源税全面改革将于7月1日起实施。其中，在河北省试点开征水资源税、赋予地方政府适当的税政管理权等多个改革亮点和突破，格外引人关注。

资源税全面改革推开后，相关企业负担会不会增加？改革会不会带来资源类产品价格上涨进而影响普通百姓生活？日前，有关财税专家在解读这一问题时给出明确答案：多重因素决定资源税全面改革不会增加企业和居民负担。

“资源税全面改革实施后，水资源将被纳入资源税征收范围，铁矿、金矿、铜矿和石墨等21种矿产资源将实行资源税从价计征。由于这些资源品目与百姓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因此有人担心改革会增加企业的负担，推高相关产品的价格，进而造成生活成本增加，我认为，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白景明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这样表示。他认为，资源税全面改革是一项利民的改革，不会直接或间接增加居民生活负担，其理由主要有两个方面：

首先，资源税全面改革后，我国的资源税体系将形成绝大部分资源品目实行从价计征，仅对难以取得交易价格的粘土、砂石等极少数资源品目，按照有利于征管的原则，继续实行从量定额计征的格局。资源税属于价内税，资源类产品价格主要是由其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而并非由资源税税额高低决定，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更是平移了过去水资源费的征收标准，因此，这次改革不会直接推高资源类产品价格。

“我们应该注意到，我国当前正在努力实现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近期的宏观经济增长率也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在这个阶段，资源类产品价格也会相对稳定，同时，从国家调控价格的角度看，既要考虑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也要考虑到改善民生所带来的需求刚性，这也决定了资源类产品价格会在一定时期内保持适中稳定的水平，而不会因为资源税改革产生较大波动。”白景明说。

其次，此次改革遵循清费立税、合理负担的原则，将绝大多数资源类收费取消，适当并入资源税，这就保证了在静态上税负不增加。从动态上看，目前国内国外的宏观经济形势都决定了资源类产品价格短期内不会有上涨的趋势。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张斌也表达了类似看法。他认为，资源税全面改革强调总体上不增加企业税费负担。由于税费负担不增加，资源类产品价格不会受到太大影响。

除了市场供求关系和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外，决定企业和居民负担不增加的因素还有税制设计，特别是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的确立。对此，财政部税政司、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负责人日前表示，在制度设计过程中，有关部门按照改革前后税费平移原则，统筹考虑以前年度矿产品价格因素，以及资源税、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金额，统一算账，合理确定了各类矿产品的税率幅度。在规定税率幅度内，授权省级政府提出或确定具体适用税率，并要求各省级政府在测算具体税率时，充分考虑本地区资源禀赋、企业承受能力和清理收费基金等因素，允许按不同资源条件、不同地区确定差别化税率。此外，为促进共伴生矿的综合利用，对共伴生矿仍维持原政策，除稀土等特殊资源外，对共伴生矿暂不征收资源税。由此可以判断，在近几年资源价格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并配合清费措施及税收优惠政策，总体上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

“赋予了地方政府适当税政管理权是此次改革的另一大亮点。”白景明表示，这是由我国资源类

产品在区域间高度不均衡分布的现状决定的。以水资源为例，北京、河北等北方地区水资源非常紧缺，而西藏、云南等地区水资源则充裕得多。同样，矿产资源在我国各地区也是高度不均衡分布的。因此，必须赋予地方政府适当的税政管理权，由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资源开采和利用加以管控。

张斌也认为，赋予地方政府确定部分资源税目税率、税收优惠及提出开征新税目建议等税政管理权，有利于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对于构建地方税体系具有重要作用。

“资源税收入基本上都属于地方财政收入，在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下，赋予地方适当的资源税税政管理权，能让地方政府通过税收工具调节地方财政收入。”白景明同时表示，在改革推进过程中，地方政府必须树立正确的理念，本着促进资源合理利用的原则来使用中央赋予的税政管理权，在资源类产品价格走高时提高资源税税率，遏制过度开采利用资源的冲动，在资源类产品价格走低时降低资源税税率，帮助企业减轻负担、轻装前进，充分发挥资源税的调节作用，全面实现资源税改革的政策目标。

## 警惕！行规即税法？税务风险高

按照行规，汽车金融企业往往根据与消费者签订的购车贷款协议分期确认收入。但是，汽车金融企业取得的贴息收入来源于汽车经销商（4S店）或承销商（汽车销售公司），并且是一次性取得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一次性确认收入。

“据我所知，我们整个行业都是这样做税务处理的啊！”面对稽查人员，某大型汽车金融企业（以下代称A公司）财务负责人满脸错愕，不明白为什么延续了几年的“行规”在接受税务检查时突然就行不通了。近日，北京市国税局第二稽查局查补A公司税款上亿元的事实说明：错把行规当税法，税务处理风险会很高。

据介绍，在接到检查任务后，第二稽查局迅速成立专项检查团队。在前期第三方信息分析小组的资料中，检查组发现了一个现象，那就是汽车4S店在销售高峰期常常有这样的广告出现——“低利率”或者“零利率”贷款购车。检查人员非常疑惑：为什么4S店甘愿低息甚至零息卖车？哪个机构为消费者提供的贷款？优惠部分的贷款利息账务上又是如何处理的？经过了解，广告中的贷款购车，其贷款来源只有一个，就是4S店的上游企业——A公司。消费者之所以能够享受低利率（零利率）优惠，是因为配合汽车促销活动，A公司会与经销商（4S店）或承销商（汽车销售公司）达成贴息协议，约定因促销活动造成的A公司少向贷款客户收取的利息，由经销商或承销商贴息。所以，按照补贴利息来源不同，贴息可分为两种形式：一是经销商（4S店）贴息，二是承销商贴息。贴息使贷款客户得到实惠，拥有低息贷款。

检查组发现，A公司与经销商（或承销商）签订的贴息协议中约定，A公司根据贴息活动的开展情况，按当月发生购车贷款合同的全部贴息额给经销商（或承销商）开具贴息发票，发票内容为“某月贴息”；与此同时，在经销商（或承销商）收到A公司发来的贴息明细表和贴息发票后，经销商（或承销商）将当期购车贷款合同的全部贴息金额汇入到A公司的指定账户。对于一次性取得并已开具发票的贴息收入，A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与消费者签订的贷款合同有效期内分期确认营业收入。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其中就包括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这里所称的利息收入，是指企业将资金提供他人使用但不构成权益性投资，或者因他人占用本企业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

的实现。根据以上规定，A公司取得的贴息款，其实质应属利息收入，那么A公司就应该按照与承销商或经销商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针对上述情况，A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其交易流程与实质表示认可，但对于检查组提出的补缴企业所得税问题提出了强烈的反对意见。A公司认为，其对贴息收入所采取的账务处理是当前汽车金融企业的“行规”，且没有任何税务机关对这一处理提出异议。

为了进一步夯实上述检查成果，检查组对与A公司签订贷款贴息协议的承销商（甲4S店）和经销商（乙汽车销售公司）分别作了调查。经调查，甲、乙两家公司分别将向A公司支付的贴息支出一一次性计入了销售费用。这就证明，取得利息收入的A公司是一次性取得收入的，并不是分期取得收入，应依法按照一次性取得收入作出税务处理。在企业年度汇算清缴中，甲乙两家公司凭A公司开具的发票全部在当年税前列支，没有纳税调整。这样，甲、乙两家公司的税务处理成为支撑检查组初步结论的重要补充证据。在税法的详细规定和检查组对整个交易过程的细致剖析下，A公司终于认可了检查组的结论，承认了其在贴息问题上的税务处理有悖现行企业所得税法。

最终，检查组认定，A公司取得的贴息款为利息收入，应按照贴息贷款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时间确认本企业的利息收入，计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A公司应分别补缴近4年企业所得税2.12亿元。至此，A公司与经销商（或承销商）及消费者三方因优惠贷款利率购车而产生的贴息问题尘埃落定。但是，检查人员并没有就此略过财务负责人口中的那句“行规”，决定对所谓的“行规”一探究竟。经批准，检查组迅速对B、C两家汽车金融公司开展检查。检查组驾轻就熟，直奔主题，果然如A公司财务负责人所说的那样，这是一个“行规”。通过延伸检查，B、C两家汽车金融公司存在与A公司同样的错误，分别补税2.37亿元和4.26亿元。

## 总结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常见问题

1、申报年报时提示：“请根据企业股东情况如实填报《企业基础信息表》“301 企业主要股东”相关栏次”，应如何处理？

答：企业应根据《税务登记表》“投资方名称”项目内容进行填写，如果企业股东发生变更但未及时到税务机关进行变更登记的，请先到所属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再按变更登记后的《税务登记表》“投资方名称”项目内容填写《企业基础信息表》“301 企业主要股东”相关栏次。

2、申报年报时提示：“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填报信息显示，贵公司本年有新购置固定资产，建议按照税法相关规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并填报《A10508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应如何处理？

答：该校验为提示性信息，如企业符合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条件则应如实填写《A10508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

3、企业已升级神州浩天电子申报平台到 1.06.0000 版本，但在申报时提示版本过低应如何处理？

答：此提示有可能是因为申报文件是在低版本下导出造成的，建议企业在申报接收端下载年报撤销文件并在申报平台做撤销操作，然后打开报表删除后再重新进入报表填写。

4、A105081 是否为必报表？

答：当企业四季度预缴（按季预缴）或是第十二月份预缴（按月预缴）申报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附表2）》第13行第16列>0或第17列>0时，则年度汇缴申报时《A105081 固定资产

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作为必填表，应如实填写该表。

5、查账征收企业年度主表第 33 行“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为负，企业存在季度多预缴税款的情况，应如何处理？

答：企业季度多缴税款，可按流程办理退税。

根据扫一扫地方事项：汇算、清算清缴退税工作流程，企业在汇算清缴中产生的多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报送资料包括：(1)《退（抵）税申请表》3 份。(2) 相应时期已入库税款税收缴款书（包括参加核算的所有缴款书原件及参与退税的复印件、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汇缴））。

6、企业打开关联报表时提示：“请您先在信息维护中进行【关联表参数】设置”，应如何处理？

答：应在神州浩天电子申报平台的信息维护界面中的年度所得税关联表参数内进行设置。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在“存在关联交易”、“存在对外支付款项”指标右侧勾选“是”或者“否”选项。

7、一般企业收到政府补贴收入应如何填写年报报表？

答：一般企业收到政府补贴收入后应按以下情况填写年度申报表：

(1) 如果收到的政府补贴收入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时，则需填写 A101010《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第 20 行“政府补助利得”及 A105040《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

涉及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形成的费用不能税前扣除，需根据情况填报 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第 24 行“(十二)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第 25 行“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涉及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形成的资产，其折旧、摊销额不得税前扣除，需要填报 A105080《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对应行次进行调整。

涉及不征税收入在 5 年（60 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应计入本年应税收入的金额，填报 A105040《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第 6 行 14 列“应计入本年应税收入金额”。

(2) 如果收到的政府补贴收入不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需要根据情况选择填报 A105020《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的第 9 行“三、政府补助递延收入”、第 10 行“(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第 11 行“(二)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行次。

8、年报中的《资产负债表》期初余额和期末余额应填写什么时期的数据？

答：年报中《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是上年度的期末余额，期末余额以报表期期末数额填列。

9、企业申报年报时提示：“贵公司有尚未弥补的亏损，请如实填报《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应如何处理？

答：此校验为提示性信息，根据企业以前年度申报信息显示，企业有尚未弥补完的亏损，请核实以前年度申报情况并如实填写 A10600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10、企业 2015 年计提的工资能否在汇算清缴扣除？

答：根据《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二、企业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支付汇缴年度工资薪金税前扣除问题，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

## 第三章：税收的力量

### 北京国税六方面为您解答营改增热点问题

#### 一、征税范围

1. 保险代理业务，属于保险服务还是属于经纪代理服务？

答：属于经纪代理服务。

2. 企业将自产的沥青用于本企业承包的建筑项目，那么建筑施工所耗用的沥青，是按照 11% 税率缴纳增值税还是按照 17% 缴纳增值税？

答：企业将自产的货物用于增值税的应税项目，移送时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3. 生活服务具体指的是什么？

答：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 二、纳税人管理

1. 营改增后新登记的一般纳税人企业，在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对方要求其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后才能给与专票，如何提供相应证明？

答：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网站已在“办税服务”中的“涉税查询”模块开通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等功能，纳税人可以登录网站选择对应功能进行查询。

#### 三、税率和征收率

1. 营改增后，企业买卖股票应如何纳税？

答：应按金融服务—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以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适用税率为 6%，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

2. 生活服务税率和征收率是怎么规定的？

答：一般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适用税率为 6%；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征收率为 3%。

3. 建筑服务税率和征收率是怎么规定的？

答：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为 11%；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以及一般纳税人提供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建筑服务，征收率为 3%。

#### 四、应纳税额计算

1. 纳税人从事现代服务业适用税率是 6% 计算销项税额，那么其取得的 17% 的进项税发票可否按规定进行抵扣？

答：可以。

2. 员工因公出差，住宿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可以按规定抵扣进项？

答：可以。

3. 建筑企业不同的项目，是否可以选用不同的计税方法？

答：可以。建筑企业可以就不同的项目，分别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

#### 五、征收管理

1. 单位在地税享受差额征收营业税政策，允许扣除项目金额尚有未扣除完的金额，请问如何处理？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的规定，试点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因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足以抵减允许扣除项目金额，截至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尚未扣除的部分，不得在计算试点纳税人增值税应税销售额时抵减，应当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请退还营业税。

2. 企业发生应税行为，在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已缴纳营业税，营改增试点后因发生退款减除营业额的，应当如何申请退还？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规定，试点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已缴纳营业税，营改增试点后因发生退款减除营业额的，应当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营业税。

3. 房地产开发公司在本市跨区县从事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营改增后应在哪里申请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及领用发票？

答：应该在机构所在地办理。

#### 六、发票管理

1. 全面营改增后，哪些项目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的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向消费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二）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应税行为。”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的规定，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经纪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提供旅游服务，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对外支付旅游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2. 营改增后国税部门是否有定额发票提供？

答：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继续使用。

3. 北京市昌平区的企业在顺义区内跨区县提供建筑劳务，之前已经在地税局代开了部分发票，剩余部分业务需要在 2016. 5. 1 之后开具发票，纳税人咨询，到时候应该到国税还是地税开具发票？

答：2016. 5. 1 之后提供建筑服务，应使用国税发票。

4. 健身场所能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一般纳税人提供健身服务，不能为消费者个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情况可以按规定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5.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试点纳税人已领取地税机关印制的发票，是否还能使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地税机关不再向试点纳税人发放发票。试点纳税人已领取地税机关印制的发票以及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可继续使用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 广东省营改增实现四大改革效应

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广东省从2012年11月1日起启动实施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2013年7月扩大到广播影视业，2014年1月扩大到邮政和铁路运输业，2014年6月扩大到电信业。截至2015年底，全省试点户数从试点启动时的18.87万增加到99.51万户（含深圳，下同），增长427%，其中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分别为18.29万和81.22万户，分别占19%和81%，累计实现减税953.13亿元，其中试点纳税人累计减税605.56亿元，试点纳税人减负面为98.2%，为原增值税纳税人提供抵扣减税275.71亿元，出口服务退免税71.86亿元。通过营改增试点，基本实现了规范税制、减轻税负、促进发展、带动改革的预期目标。

### 一、减少了重复征税，结构性减税效应突出

通过试点，减少了增值税和营业税并存导致的重复征税问题，从“道道征税、全额征税”向“道道征税、道道抵扣”转变，为企业带来了较大规模的减税红利。一是试点纳税人税负明显减轻。3年来累计为试点企业减税605.56亿元，减负面达到98.2%，试点纳税人整体税负由试点前营业税约4.5%逐步降低到2.28%，下降49%，其中交通运输业、邮政业、电信业、现代服务业分别降为1.1%、0.7%、3.1%、2.5%。比如南方航空公司试点后因大量购买飞机抵扣减税超过20亿元，广州地铁公司一年减税约1.5亿元，还有36万户小规模纳税人实施3%征收率，税负下降40%。二是原增值税纳税人增加抵扣明显受益。原增值税纳税人以制造业为主，通过购进各项服务等抵扣进项税275.71亿元，增值税税负整体降低约5%，如广州唯品会科技公司试点前增值税税负为2.78%、试点后下降到1.66%，降幅为39%，实现了改在服务业、利在工商业的良好效果。在经济增速放缓的时期，营改增试点以更公平、有效的方式，用体制创新和短期的财政减收，实现了为企业的松绑减负。

### 二、贯通了抵扣链条，助推产业升级效应突出

营改增试点后，第二、三产业之间的抵扣链条得以打通，为产业转型升级带来了重要的推动力。一是推动现代服务业迅猛增长、形成集聚发展。营改增试点极大地提振了市场信心，大大激发了企业的创业热情，为现代服务业发展迎来了春天，形成了集聚效应。三年来试点企业达到99.51万户，是启动时的5.3倍，月均新办企业约2万户，尤以研发技术、文化创意、鉴证咨询业分别比试点前增长7.6倍、3.1倍、4.2倍，发展势头非常迅猛。同时，现代服务业购入固定资产以推动升级改造，2015年增值税固定资产投资中，交通运输仓储业和技术服务业中增幅分别达到38%、27%，均远高于18%的总体增幅，特别是研发技术、交通运输、动产租赁、物流辅助业等设备采购增幅均超过20%，服务业技术水平迅速提升。由于增值电信适用6%税率，广东电信试点以来，推动企业重构产品开发体系，聚集为用户提供大数据、行业解决方案等各类综合信息服务，推动云及ICT、IDC、物联网等新兴业务发展，增值电信业务占比由营改增前的61.7%提高到72.9%，提高了10多个百分点。同时，带动企业投资升级，持续加大研发、光纤和4G投资，实现了4G网络重点区域的全覆盖，光网发展全面提升提速，增加了大量的进项抵扣。二是推动了工商业主辅分离，加快转型升级。营改增试点促进了专业化分工，使工商业企业将研发、设计、营销等内部服务环节从主业剥离出来，成为效率更高的创新主体，使企业从“橄榄型”真正转变为“哑铃型”，更好地实施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如广州唯品会科技有限公司营改增试点以后，一方面，将快递和仓储业务单独从总公司剥离成立广州品信投资控股公司，参股投资快递公司，在增加集团抵扣5千多万元外，还大幅降低快递和仓储成本。另一方面，拆分剥离互联网平台服务成立了技术服务公司，原收取各分公司的平台维护费数亿元，成为了各分公司的进项扣除，技术服务公司也走上专业发展道路。据调查，基于营改增等因素，有46%的纳税人已经或正在实施服务业与第二产业主辅剥离，35%的纳税人将部分业务外包给其他公司，许多制造业企业将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剥离开展专门技术研发和服务，全力开发创新产品，打造专业服务品牌，探索了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新路子。佛山市实施营改增后，不少工业企业反映不再

自行送货，选择外购运输服务，取得货运专票抵扣进项税额，节约了货物运输及车辆维护成本，也促进了工业运输市场的专业化发展。三是推动服务贸易扩大出口，竞争力显著提升。试点对服务贸易出口实行零税率或免抵退政策，促进服务贸易出口力度不断加大，吸引新增 800 多家港澳投资试点企业，为港澳专业服务提供了重要的市场机遇。据统计，2015 年共有 148 户企业享受零税率，退税 13.26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3 倍多。共有 2.7 万户享受跨境服务免税政策，免税销售额 800.3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7 倍多。比如毕马威、安永等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积极拓展境外业务，实现较大幅度的业绩增长；南方航空公司由于享受国际运输服务零税率政策，降低了国际航线运营成本，积极配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加大了出口贸易服务，2015 年底以来新开国际航线 23 条，其中国际航线 180 多条，成为全国增开国际航线最多的公司之一，大幅提升了竞争力。

### 三、激发了市场活力，拉动经济增长效应突出

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形势下，营改增试点拉动经济、促进就业和改善民生，成为了经济财政的稳定器作用。一是做大了经济蛋糕，财政收入由减到增。随着结构性减税效应的充分释放，以及试点行业由“1+6”扩大到“3+7”，试点企业数量成倍增长，经营业绩向好，带动固定资产投资，试点税收收入在初期下降后逐步实现由降转增。2015 年广东交通固定资产投资总体保持较快增长态势，仅 2015 年，铁路投资建设同比增长 56%。2015 年南方航空新引进 34 架飞机，整体运力提高了 11% 以上。2015 年累计实现改征增值税 354 亿元，比 2014 年 270 亿元增长 31%。与 2012 年试点启动时缴税营业税相比，在交通运输业税收略有下降的同时，现代服务业税收增长 47%。据广东省统计局调查，2015 年来自规模以上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值税，比 2014 年增长 30.8%，也进一步印证了试点初期减收、但长远将增加财政收入的预判。二是带动了行业发展，促进经济稳步增长。营改增试点以科学、优化的税制形成对市场主体的激励和生产方式的引导，从而吸引更多的资源向现代服务业集聚，进而又带动其他产业的发展。据统计，2015 年试点交通运输业户数比 2012 年试点初期增加一倍，销售额由 999 亿元增加到 1800 亿元。现代服务业企业销售额合计达到 1.5 万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18%，其中研发技术、物流辅助、鉴证咨询行业销售额分别增长 34%、53%、25%。据广东省统计局调查，2015 年来自营改增试点行业，拉动规模以上生产性服务业增长 9.6%，使广东省对全国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率达 16.6%，居全国首位，成为当前经济增长的新亮点。通过税收乘数模型推算，2015 年营改增试点增加我省 GDP 总量 808.08 亿元，提高我省 GDP 增幅 1.1 个百分点，带动新增就业约 20 万人。三是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营改增试点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激发了生产企业采购现代服务的积极性，优化了产业结构。2015 年，我省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9.7%，经济增长贡献率达 57.1%，三次产业占比调整为 4.6 : 44.6 : 50.8，占比首次突破 50%。其中，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1.9%，比整体服务业高 2.2 个百分点，占服务业比重为 60.4%，占比同比提高 1.4 个百分点。随着营改增的推进，服务业成为新的投资热点，2015 年东莞外商在服务业投资首次超过了制造业，金额达 26.9 亿美元，实现了三年翻番，东莞利用外资由过去的“制造业主导”迈入了“服务业时代”。

### 四、推进了行业治理，规范市场环境效应突出

一方面，促进企业内部管理明显规范。由于营改增后实行以票控税，带动试点企业从产业链构建、财务管理、合同管理、供应商选择等方面不断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加强内控建设，增强了税收管理意识，促进了企业的精细化管理，并直接带动上下游企业积极适应新税制的要求，促进了企业规范经营管理。如交通运输企业普遍通过减少挂靠经营、集中加油、集中采购、定点维修等措施，重构经营模式、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迅速提高。广州港集团试点前测算税负可能上升，试点后新制定 20 多项管理制度，最终实现年度减税 2000 多万元，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另一方面，促进企业经营环境明显改善。在企业整体税负降低、营业收入整体增加、企业营利能力明显增强的同时，由于增值税实现环环相扣，企业间由过去“主动不要票”向“主动要开票”转变，倒逼各行业全链条走向规范，资金回款速度明显提升，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经营环境明显向好。随着试点的推进，有利于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形成更为公平、规范、统一的市场环境。

## 增值税简易征收有哪几种情况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继续执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一）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按下列政策执行：

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半2%征收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其他固定资产，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应当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2. 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下同）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应按3%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二）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半2%征收增值税。

所称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三）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是指各类投资主体建设的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以下（含5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2、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3、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4、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5、自来水。

6、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四）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按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 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2.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简易征收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一）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二）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

（三）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四）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

（五）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

（六）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

（七）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

（八）销售、出租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九）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

（十）公路经营企业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按3%征收；

（十一）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5%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税额。

# 全面营改增后，企业必须关注的合同管理的八大要点

营改增对企业带来的并不仅仅是税率的简单变化，它对企业内部的财务管理、涉税管理、客户管理、合同管理、现金流管理等方面都将产生重大影响。企业应积极利用营改增这一契机，通过改善和优化自身的内部管理体系来最大程度地利用营改增所带来的机遇，并降低潜在的风险。合同管理是企业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中的重要一环，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将直接影响企业的税负承担及税款交纳。本文主要介绍营改增后企业合同管理中需要关注的几个要点问题。

## 1 合同签订时应当审查对方的纳税资格，并在合同中完善当事人名称和相关信息

(1) “营改增”之后，原来的服务提供方从营业税纳税人，可能变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服务提供方的增值税作为进项可以被服务接受方用以抵扣。因此，签订合同时要考虑服务提供方是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提供的结算票据是增值税专用发票还是普通发票，增值税率是多少，能否抵扣，再分析、评定报价的合理性，从而有利于节约成本、降低税负，达到合理控税，降本增效的目的。

(2) 合同双方名称的规范性要求要高于原来的营业税纳税体系。在原有的营业税体系下，虽然也有发票开具的规范性要求，但相对而言，增值税体系下对服务提供方开具发票将更为严格。在原有体系下并不需要特别提供纳税人识别号信息，但现在服务接受方需要把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账号信息主动提供给服务提供方，用于服务提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合同中应当明确价格、增值税额及价外费用等

(1) 营业税属于价内税，税款包含在商品或价格之内，而增值税属于价外税，价格和税金是分离的，这一点与营业税完全不同。增值税的含税价和不含税价，不仅对企业的税负有不同的影响，而且对企业收入和费用的影响是也很大的，如果不做特别约定，营业税一般由服务的提供方或者无形资产的转让方承担。而增值税作为价外税，一般不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2) 增值税税率相对于营业税税率较高，如果不能向上下游相对方转嫁税负，服务提供方或者无形资产的转让方税负将明显上升。因此，营改增以后，需要在合同价款中注明是否包含增值税。鉴于采购过程中，会发生各类价外费用，价外费用金额涉及到增值税纳税义务以及供应商开具发票的义务，有必要在合同约定价外费用以及价外费用金额是否包含增值税。

## 3 合同中对不同税率的服务内容应当分项核算

营改增之后，同一家企业可能提供多种税率的服务，甚至同一个合同中包含多种税率项目的情况也会经常发生。对兼营的不同业务，此时一定要在合同中明确不同税率项目的金额，明确地根据交易行为描述具体的服务内容，并进行分项的明细核算，以免带来税务风险。

## 4 发票提供、付款方式等条款的约定

(1) 因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到抵扣环节，开具不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发票不合规，都将给受票方造成法律风险和经济损失，应当考虑将取得增值税发票作为一项合同义务列入合同的相关条款，同时考虑将增值税发票的取得和开具与收付款义务相关联。一般纳税人企业在营改增后可考虑在合同中增加“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支付款项”的付款方式条款，规避提前支付款项后发现发票认证不了、虚假发票等情况发生。

(2) 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法律后果非常严重，最高会面临无期徒刑的刑罚，因此在合同条款中应特别加入虚开条款。约定如开票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开票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必须明确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3) 另外，增值税发票有在 180 天内认证的要求，合同中应当约定一方向另一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一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对方，如逾期送

达导致对方损失的，可约定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4) 在涉及到货物质量问题的退货行为时，如果退货行为涉及到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应当约定对方需要履行协助义务。(具体可以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19号)(2015年4月1日施行)有“关红字专用发票的办理手续”等相关规定。)

### 5 三流不一致的风险如何规避？

(1) 为了防范虚开增值税发票，国税总局曾出台规范性文件要求“三流一致”。所谓“三流一致”，指资金流(银行的收付款凭证)、票流(发票的开票人和收票人)和物流(或劳务流)相互统一，即收款方、开票方和货物销售方或劳务提供方必须是同一个法律主体，而且付款方、货物采购方或劳务接收方必须是同一个法律主体，如果三流不一致，将不能对税款进行抵扣。

(2) 合同中应当约定由供应方提供其发出货物的出库凭证及相应的物流运输信息。如果货物由供应方指定的第三方发出，为了避免三流不一致、导致虚开发票的行为，需要明确供应方提供与第三方之间的采购合同等资料。

(3) 对于委托第三方支付和收款等三流不一致的情形，可以通过签订三方合同的方式减少风险，或者也可通过约定由第三方支付的方式来解决问题，但需要提供相应委托协议，以防止被认定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当然，在实际签订合同时仍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设定。

(4) 对于分批交货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为了做到三流一致，防止出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在收货当期开具该批次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涉及到分期付款的，基于防范虚开增值税发票风险考虑，在需方实际收到供方的货物时，供方产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如果货物不是分期交付，则分期付款行为并不会影响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

### 6 对于跨期合同的处理

(1) 营改增后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应将未执行部分涉及的税金，由营业税调整为增值税，合同条款修订的过程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一是涉税事项界定不清晰，可能存在重复征税的风险；二是合同对增值税发票信息不明确，取得增值税发票信息错误，导致增值税进行税款不得抵扣，增加税负；三是未执行完的事项如涉及增值税多个税目，而从合同条款上没有详细区分不同税税率项目的合同价格，可能导致从高税率征税。

(2) 对于上述风险，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规避：一是要严格区分合同执行时间及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如果纳税义务在营改增之前的，按原合同条款执行；如纳税义务发生在营改增之后的，应与合同方签订相对应的补充协议；二是需要明确供应商应提供增值税发票类型以及合同双方银行账户和纳税人信息，保证合规使用增值税发票；三是对部分供应商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按照营改增政策要求，修改合同总价、不含税价格、增值税金额，明确提供发票类型、价款结算方式与开票事宜等内容。

### 7 合同中应当约定合同标发生变更时发票的开具与处理

(1) 合同标发生变更，可能涉及到混合销售、兼营的风险，需要关注发生的变更是否对己方有利。必要时，己方需要在合同中区分不同项目的价款。

(2) 合同变更如果涉及到采购商品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应当约定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收票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则可以由开票方作废原发票，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抵扣，则由开票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 8 关注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等其他细节

营改增之后，增值税服务的范围大幅增加，很多企业的业务可能是跨境服务。根据营改增的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境内单位在境外建筑服务、文体业服务是暂免征收增值税的，此时可以在合同中对履约地点、期限、方式等进行合理的选择，以便税务机关审查时能够准确认定是否符合免税政策。

营改增对于企业而言是一项全面而系统的工作，企业在实施过程中不能简单定义为税种的改变，而是应该从多个角度，分析企业生产、销售以及经营的各个税负环节，重新审视和改变现有内部控制流程。律师在对企业的合同进行管理时，需要对营改增的整体思路和企业的经营现状进行全面的了解，从而更好地为企业的发展保驾护航。

## 第四章：风险控制

# 汇算清缴五大风险要注意

当前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正在进行，企业办税人员需特别重视税务风险管理，笔者列出5个容易疏忽的风险点供读者参考。

### 风险点1：国债产生利息收入的起算时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6号）规定，企业转让国债应在转让国债合同、协议生效的日期，或者国债移交时确认转让收入的实现。国债利息计算公式中的“持有天数”的起算时间也应当按照“转让国债合同、协议生效的日期，或者国债移交时”确认，但实际操作中纳税人从非发行者手中购买国债时，一定要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生效的日期，尤其是无记名国债，很难确认其具体移交时间，只能以有效的合同约定为准。

### 风险点2：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离退休人员已不在企业任职或者受雇，企业发生的支出，不属于税法规定可以税前扣除的工资薪金支出。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与企业取得收入不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从税前扣除。企业发生的离退休人员工资和福利费等支出与企业取得收入不直接相关，不得在税前扣除。

### 风险点3：企业为职工购买补充养老保险

对于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其通过商业保险公司为员工缴纳的具有补充养老性质的保险，可按照财税〔2009〕2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从税前扣除。按照《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1年第3号）的规定，补充养老保险的性质可以从保险产品的名称予以分析判定，年金养老保险的产品名称中有“养老年金保险”字样。同时，笔者认为企业自行管理的补充养老保险，没有向第三方保险机构支付，资金的所有权仍保留在企业内部，因此不允许税前扣除。

### 风险点4：不得作为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股权和债权

纳税人应特别注意，以下债权和股权损失不允许税前扣除：债务人或者担保人有经济偿还能力，未按期偿还的企业债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各种形式、借口逃废或悬空的企业债权；行政干预逃废或悬空的企业债权；企业未向债务人和担保人追偿的债权；企业发生非经营活动的债权；其他不应当核销的企业债权和股权。

### 风险点5：企业境外所得包含的资产损失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文件）规定，企业境内、境外营业机构发生的资产损失应分开核算，对境外营业机构由于发生资产损失而产生的亏损，不得在计算境内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纳税人境外经营产生的资产损失，包括参与境外分支机构营业利润计算资产损失，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为境外的股权投资损失，债务人在境外的债权投资损失，应收及预付款损失，应收票据、各类垫款和往来款损失，固定资产所在地为境外的固定资产损失等。

按照现行申报表的逻辑结构，纳税人境外所得为负数时，应在主表第14行“境外所得”填写负数，与境内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相分离。其中形成分支机构亏损的损失以“分国不分项”的原则进行弥补，境内机构的上述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应收预付款、财产转让损失不能用境内所得弥补，目前也没有明确的申报受理标准。实务操作中，纳税人对该部分损失进行申报前，应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沟通，确认是否予以受理。

## 会计核算过程中需注意的十六个控制点

会计核算也称会计反映，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尺度，对会计主体的资金运动进行的反映。合理地组织会计核算形式是做好会计工作的一个重要条件，对于保证会计工作质量，提高会计工作效率，正确、及时地编制会计报表，满足相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具有重要意义。要确保会计核算规范，各级会计核算主管每月必须抓住和检查以下 16 条重点控制点。

### 1、原始单据控制

每笔账务处理都必须要有原始单据，每账原始单据（包括收货和发货相关单据）财务手续都必须完整；如果是调整账务的必须按照制度要求办理审批手续或在凭证摘要里详细说明原始单据在哪张会计凭证里，会计没有权力擅自调整账务。

### 2、收支可查控制

有些公司一套班子几块牌子（包括内外账），许多费用单据混杂，使得会计核算容易违反“客观性原则”。所以，会计人员必须严格把关，明确划分费用归属，确保收支配比或可查，或者要求相关单位将费用总额按照“实际可控比例”分开开票，以确保各单（包括内外账）成本费用具有客观性。

### 3、利润指标控制

毛利指标和税前指标是最重要的指标，一般都是相对可比的，特别是还存在内外账的企业，法定账的指标必须控制在可比的范围内，每月不能悬殊过大。如果发现悬殊过大，必须认真核查，及时调整；如果确实悬殊很大，必须做好记录，以备审计时予以解释。

### 4、销售价格控制

销售发票与合同的价格必须一致、产品名称必须趋同（不能充全一致必须能够解释清楚）、金额必须近符。

### 5、内部采购控制

存在内外账的企业，总部给分支机构开发票，总部与分支机构入账的库存商品名称、数量和金额必须一致。一般来讲，库存商品名称、数量和金额由分支机构提供，由总部开具发货单或发票。集团内部企业间库存商品相互调拨，内部调拨价格必须合理，否则增值税税负偏低的那方税务部门不会同意，无形会给企业带来风险或麻烦。

### 6、关联交易控制

关联交易控制主要包括总量控制和价格控制。总量控制要尽量控制在有关制度或常规范围内，避免审计的复杂性；价格控制是指关联交易的价格与非关联交易的价格要一致或趋同。

### 7、采购发票控制

当月收到物资（包括发票已到）当月要入账；如果货已到而发票未到当月要估价入账，等到发票到了再冲减暂估款。估价要经采购部门有关人员签字确认。一般来讲，在月终结账前（出报表）还没有收到发票才估价入账，也就是说日常不估价入账；而当月的暂估账务于次月收到发票后冲减账务，如果次月还没有冲减上月的暂估账务，会计人员必须重点跟踪、核查和反馈。

### 8、生产成本控制

生产成本每月同类产品的成本结构和金额必须具有可比性，不能变化过大；即使有变化，必须做好分析记录，以便于解释。同时每月车间要有在产品盘点记录或假退假领记录。

### 9、预提待摊控制

通过表格形式对有关费用全面预提，并通过“预提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进行核算；同时通过表格形式统计待摊费用，并按照制度要求分期摊销。多少待摊费用金额（指待摊概念确定）通过“待摊费用”科目核算？这需要结合公司的经营规模来定。

建议：在年度收入 1% 以内的待摊费用直接列入当期损益，超过年度收入 1% 的待摊费用通过“待摊费用”科目进行核算。

### 10、坏账调整控制

每季度按照账龄相应的比率提取“坏账准备”或做好坏账准备调整，确保数据准确。

### 11、纳税申报控制

每季度特别是 6 月和 12 月要做好纳税申报项目的调整，有的是要进行账务调整的，有的是要数据剥离：12 月账务必须调整的项目有：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和资产减值损失按照相关科目的金额和比率调整余额；预提费用（福利费用每月不再预提而按实际列支）和应付职工薪酬按照 12 月预计应支付的金额调整余额；应收款项（贷方数据）和应付款项（借方数据）分配调整到预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调整后于次年一月再调整过来，以满足应收应付管理需要。

12 月数据必须剥离的项目有：广告费、招待费、公益救济性捐赠和没有规范发票的费用在纳税申报前应当主动剥离；预提费用余额和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在纳税申报前也应当主动剥离，并在次年第一次纳税申报时调整（少交）企业所得税；总部在纳税申报前，应当将分支机构利润进行合并。

日常没有交齐的个人所得税、企业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间支付的利息、非本法定单位的费用（指费用单据显示非本法定单位名称）和非正规发票的费用等在 12 月纳税申报前也应当主动剥离。具体不准税前抵扣的项目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扣除”条款执行，并在日常做好记录。

### 12、递延所得税控制

每季度按照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账务，并根据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递延所得税。

### 13、库存现金控制

库存现金（包括借款）限额根据日常需求量和取现是否方便控制在 2-10 万；借款原则上不允许两张借条，并严格按照借款流程办理手续。库存现金限额一般由属地财务部门和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总部财务部门和领导审核审批后执行。

### 14、年度数据控制

每年 12 月根据“本年利润”提取“盈余公积金”并将利润余额转入“未分配利润”同时，根据董事会的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15、账实相符控制

每月报表充成前，必须审查存货对账、存货盘点、应收款项对账、凌货验收确认、板发货施控确认、虚付款项对账（季度）、资产对账、资产盘点（季度）等工作，确保账实相符。

### 16、账表审核控制

账表审核是会计核算各项控制的最后一关，要确保会计核算的质量，必须严格按照“账表审核 18 问”的内容认真审核，确保账表相符和表表相符。如果没有踏踏实实地做好账表审核。



## 2015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填报常见的 18 个实务问题

1、2015 年度所得税申报的必填表格有哪些？

答：(1) 必填表（我局网上申报系统会自动勾选）：

- A000000 企业基础信息表；
-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
- 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
-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 A105050 职工薪酬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2) 发生相关业务必填表：

- A10101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企业有营业收入时必填，金融企业填报 A101020）；
- A102010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企业有营业成本时必填，金融企业填报 A102020）；
- A105070 捐赠支出纳税调整明细表（当《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第 21 行“捐赠支出”大于 0，或《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第 37 行“捐赠支出”大于 0 时，该表为必填表）；

A105120 特殊行业准备金纳税调整明细表（企业会计上准备金余额发生变动，即《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第 19 行金额大于 0 时，不论是否纳税调整，均需填报）；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时，该表为必填表）；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纳税人 2015 年度无论盈利或亏损都必须填报。盈利且享受减免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必须进行备案，亏损的高新技术企业填写本表第 1 行至第 28 行）；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企业发生业务招待费支出或行业类型为房地产业时，该表为必填表）。

温馨提醒：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填报说明可通过厦门国税官网 - 办税服务 - 表证单书下载 - 企业所得税 - 2014 版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A 类）网上申报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2、小型微利企业的减免额是否能自动计算？

答：我局网上申报系统已实现以下功能：只要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小型微利企业的减免额会自动填报，建议小型微利企业通过我局网上申报系统进行年度纳税申报。

3、基础信息表填报问题，企业没有“对外投资”，不允许填空？为什么？表中“209 所得税计算方法”要怎么选择？

答：企业填报基础信息表时，“对外投资”信息默认为空，但因浏览器问题，投资比例和投资金额会显示为 0，如企业没有对外投资，填报好基础信息表后可直接保存通过。

该表“209 所得税计算方法”要根据实际采用的所得税会计核算方法来选择。

4、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哪些需要清单申报，哪些需要专项申报，如何进行申报？

答：根据《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25号）规定，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根据损失类型分为清单申报和专项申报，下列资产损失，应以清单申报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

（一）企业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按照公允价格销售、转让、变卖非货币资产的损失；

（二）企业各项存货发生的正常损耗；

（三）企业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报废清理的损失；

（四）企业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死亡发生的资产损失；

（五）企业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通过各种交易场所、市场等买卖债券、股票、期货、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

以上五种类型以外的资产损失，应以专项申报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企业无法准确判别是否属于清单申报扣除的资产损失，可以采取专项申报的形式申报扣除。

清单申报可直接填报年度申报表 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需要另外报送资料。

5、总、分支机构，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属清单申报的，总公司要上报分支机构的清单申报表，分支机构要不要也申报清单申报表？

答：分支机构要按照《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25号）规定，根据资产损失类型分别以清单申报和专项申报的形式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如实进行年度申报，同时将申报情况上报总机构。分支机构因无需填报年度申报表 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发生的属于清单申报资产损失填报《资产损失清单申报表及明细表》。

6、年度申报时，弥补亏损填不了，显示\*号？

答：显示\*号栏次不能填报，请参考年度申报表填报说明进行正确填报。

7、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中第 14 行税收金额和纳税调整金额怎么填？

答：填报发生将货物、财产用于交际应酬，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税法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时，其对应的予以税前扣除视同销售成本金额。第 1 列“税收金额”填报予以扣除的视同销售成本金额；将第 1 列税收金额以负数形式填报第 2 列“纳税调整金额”。

8、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何时如何备案？什么时间可以享受优惠？

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在年度申报之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研发项目立项文件。主管税务机关准予备案后，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优惠。

9、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二免三减半，在免税期间，如有加计扣除，可以再享受加计扣除吗？

答：高新技术企业无论是享受两免三减半定期减免税收优惠，还是享受低税率优惠，根据国税发[2008]116号、财税[2013]70号有关规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后，在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10、企业的样品已经做了视同销售，会计上已经把样品做了销售费用，这费用可以税前列支吗？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业务应分别确认视同销售收入与视同销售成本，作纳税调增和纳税调减处理。具体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A105010《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

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1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如果固定资产分别用于两项研发项目，如何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摊销？  
答：根据研发项目实际使用该项固定资产的情况，在项目间进行合理分摊。

12、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能否同时享受？

答：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时，就已经进行会计处理计算的折旧、费用的部分加计扣除，但不得超过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金额。

13、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是在年度享受或是季度也可以享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5]76号）附件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2015年版）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只可在年度申报享受。

14、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是否要备案？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号）规定：实行查账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办理2014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填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表）中的相关栏次，履行备案手续，不再另行备案。

15、分支机构网报默认选择“否”，正式申报时如果符合小微条件也无法改成“是”？

答：分支机构不属于独立法人主体，不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16、税前扣除凭证有哪些，什么是合法的税前扣除凭证？

答：合法的税前扣除凭证包括：

(1) 外购货物、劳务或服务，收款方按规定开具的发票；

(2) 财政部门监制的合法有效的财政票据；

(3) 财政部监制，套印“中央财政票据监制章”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票据监制章”的2012版机打军队票据；

(4) 境外单位或个人签收的单据，税务机关有疑义，应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证明；

(5) 不动产购买方无法取得发票的，可将法院裁定书、法院调解书、契税完税凭证和拍卖成交确认书等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6) 自制扣除凭证，如工资、折旧等；

(7)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合法有效凭证。

17、亏损弥补是否需要提交税审报告？

答：企业可自愿选择是否提交亏损弥补税审报告，没有强制要求。

18、筹建期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和广宣费如何税前列支？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5号）规定，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60%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 汇算清缴接近尾声这 15 个 常见问题你处理对了吗？

1、问：公司员工报销往来伦敦的飞机费用，没有飞机票，只有一个明细单，说国际航班的没有机票，如果报销的话，费用可以列支吗？是否需要附什么资料？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国际航班如果订的是电子机票，可凭打印的行程单作为报销凭证。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与纳税有关的发票或者凭证，税务机关在纳税审查时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记账核算的凭证。”

2、问：补充养老保险以及补充医疗保险企业所得税上扣除标准为多少？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号）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3、问：B企业向A企业借款，A企业向B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借款利息等（按银行同期同类利率），开具了营业税发票。B企业可以根据A开具的发票，所得税前扣除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企业在学习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二）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另《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34号）一、关于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确定问题：根据《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鉴于目前我国对金融企业利率要求的具体情况，企业在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应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以证明其利息支出的合理性。“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中，应包括在签订该借款合同当时，本省任何一家金融企业提供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该金融企业应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可以从事贷款业务的企业，包括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是指在贷款期限、贷款金额、贷款担保以及企业信誉等条件基本相同下，金融企业提供贷款的利率。既可以是金融企业公布的同期同类平均利率，也可以是金融企业对某些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利率。

因此，上述利息费用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凭发票准予税前扣除，但在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需要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

4、问：企业雇用实习生发生的费用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15号）规定，一、关于季节工、临时工等费用税前扣除问题。企业因雇用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以及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分为工资薪

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因此,企业雇用实习生发生的费用应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5、问:我司有发票超过认证期限,无法认证,账务处理要作为进项税额转出,可以作为“主营业务成本”,可以在所得税的税前列支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因此,上述已经超过认证期限的进项税额计入成本,只要属于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就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问:我公司员工在工作期间工伤,由于是新来的员工公司尚未缴交社保,9月份由法院判定我公司支付一次性补助费57435元,请问这笔支出我公司可以在今年做所得税税前列支吗?

答:根据《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三、关于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实际负担的工伤补助支出,应该在福利费中列支。

7、问:我公司将进行资产重组,要将公司部分货车和劳力转移到一家新设立的物流公司,请问需要开发票吗?转入新公司的货车可否折旧,折旧费用能否税前扣除?

答:根据《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13号)规定,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因此,不能开具增值税发票。

另如企业重组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固定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五)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第五十九条,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因此,企业按照规定计提的折旧,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固定资产

8、问:请问企业固定资产均未采取一次性税前扣除、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方法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统计表还需申报吗?需申报的话是否零申报?

答:若你司未根据财税[2014]7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64号规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预缴情况统计表》不需要填报。

9、问:2014年购进的小于5000元的固定资产,公司账上一次性税前列支,看文件说要报备,具体怎么报备呢?

答:根据《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64号)

第七条规定，企业固定资产采取一次性税前扣除、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方法的，预缴申报时，须同时报送《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预缴情况统计表》，年度申报时，实行事后备案管理，并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企业应将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等有关凭证、凭据（购入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提供已使用年限的相关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并应建立台账，准确核算税法与会计差异情况。

因此，你司应在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报送《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预缴情况统计表》，于企业年度纳税申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及相关资料办理备案登记。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

10、问：“企业持有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是指所有企业都可以吗？那原来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一次性扣除吗？

答：（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第三条，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因此，“企业持有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是指所有企业。

（2）根据《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64号）第三条，企业持有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其折余价值部分，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因此，原来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其折余价值部分可以一次性扣除。

#### 企业注销

11、问：企业要注销时，清算过程中是否要把股东借款转入收益来弥补亏损呢？

答：根据《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号）第三条规定，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部资产均应按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 （二）确认债权清理、债务清偿的所得或损失；
- （三）改变持续经营核算原则，对预提或待摊性质的费用进行处理；
- （四）依法弥补亏损，确定清算所得；
- （五）计算并缴纳清算所得税；
- （六）确定可向股东分配的剩余财产、应付股息等。

第四条，企业的全部资产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资产的计税基础、清算费用、相关税费，加上债务清偿损益等后的余额，为清算所得。企业应将整个清算期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

因此，你司向股东借款若无需清偿，将之确认为所得，依法弥补亏损。

12、问：我公司想将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注销，母公司收回投资，请问这一过程是否属于企业合并，是否可以采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答：根据《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的规定：“一、

本通知所称企业重组，是指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以外发生的法律结构或经济结构重大改变的交易，包括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其中第（五）项，合并是指一家或多家企业（以下称为被合并企业）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另一家现存或新设企业（以下称为合并企业），被合并企业股东换取合并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实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依法合并。”

因此，全资子公司注销，被注销企业股东（母公司）收回投资，不属于企业合并，不适用财税[2009]59号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 税收优惠

13、问：在申报本季度企业所得税时，国税申报表自动按照我申报的金额显示了“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所得税额”的金额，给予我司减免所得税，而且无法更改删除，但是我司虽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但是本年度并没有申请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没有提交过任何申请的材料，这样我该如何申报？是否没有申请就可以直接享受这个税收优惠？

答：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23号）第二条，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按照规定自行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无需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但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同时将企业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情况报税务机关备案。

另《关于3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6号）一、进一步简化小型微利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手续。实行查账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办理2014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填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3号）之《基础信息表》（A000000表）中的“104从业人数”、“105资产总额（万元）”栏次，履行备案手续，不再另行备案。

因此，你司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只要符合规定条件，可以自行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包括企业所得税减按20%征收（以下简称减低税率政策），以及财税[2014]34号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

14、问：请问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哪些范围？定率征收、定额征收都可以吗？还是核定征收都不行？

答：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23号）规定，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包括采取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方式的企业），均可按照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因此，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方式（包括定率征收、定额征收）的企业符合条件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5、问：我公司将自主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全资子公司，请问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是否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依据《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文件第四条的规定，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偷逃税与税务稽查，祸兮福兮

税务稽查对会计人员而言，祸兮福兮。会计人员普遍害怕税务稽核，因为不可测，不知道会被找出什么小九九，估计还真有见不得光的地方。真经过了税务稽查之后，会计人员多了一层历练，对税收筹划会拿捏得更准确。更为重要的是，老板知道了税务有时会动真格的，做会计不易，自然会对会计多一分理解与尊重。

## 1 不要发票送饮料

到饭店吃饭碰到过“不要发票送饮料”吗？从会计的角度看，这属于收入不入账，私设小金库或公私资金不分。从税务角度看，饭店收到现金后没有确认收入，会少交流转税和所得税，饭店送你的饮料就是偷的税款的一部分。从内控的角度看，如果饭店不是老板家人或亲信打理，很可能出现收银与点餐人员合谋舞弊。

## 2 开票与收入的关系

税务是如何确认增值税的呢？如果开发票了，无论会计是否确认收入，都要计算销项税，这是认形式。如果会计已确认收入，无论是否开票，都要计算销项税，这是看实质。企业如果抖机灵，收到了货款后既不确认收入，也不开票，且无正当理由，同样要计算销项税。偷逃增值税常见的手段是款进私户，同时不开票。

## 3 偷税时老板的纠结

小微企业或多或少存在偷税的现象。偷税，有老板的贪念作祟，也有夹缝中求生的冒险。偷税，每个老板都纠结过，想为、怕为，却又不得不为。大的环境如此，老板们恐怕还会为此纠结很长时间。有个流行的说法，中国的老板光在税收问题上，较起真来，只怕大部分都有进监狱之虞。税，既要强制征，也要交得起。

## 4 逃税为什么普遍

企业逃税，为什么这么普遍？归结一下，有三方面的原因作祟：①老板的私心作怪，少交的税可都是自己的财富啊，于是千方百计地算计；②会计的心存侥幸，一是觉得自己手法高明，二是不信税务正好查到自己；③税务的弹性执法，不可否认，偷税的企业被查到的概率确实不高，即便被查了，处罚时仍有运作余地。

## 5 怕税务什么

会计到底怕税务什么呢？一怕处罚权，企业有猫腻，会计会心虚，总担心被税务盯上。二怕自由裁量权，遇到纳税争议，担心税务的解释对自己的不利；摊上了税务处罚，害怕处罚的结果偏重。三怕日后的监督权，会计不能与税务争一日之短长，即便在某个争议上争赢了，日后还需在人家的地界混，总担心被穿小鞋。

## 6 为什么会被税务稽查

企业为什么会被税务查？原因主要有三个：①被人举报，一是被内部人举报，特别是被财务人员或销售人员举报，另一是被竞争对手举报；②被税务盯上，企业税负率显著偏低、不合常理，或



企业发展已上台阶但交税很少；③被随机抽查到，这种可能性很低。基本可断定，被税务查是企业不检点或不顾全大局造成的。

税务稽查为什么来了？企业大都怕税务稽查，真被选中了无需自叹倒霉。来总有来的道理。李克强总理倡导随机选案，税务总局有各种选案机制，碰巧被抽中了所以来；企业行为不端，被举报了所以来；纳税数据有悖常规，被风控分析出比例异常所以来；或者对某个行业整治所以来。稽查过以后五年内一般不会再来。

### 7 补缴的税款如何做账

企业接受税务稽查，补缴的所得税该如何进行账务处理呢？将之计入“营业外支出”是错误的，这么处理等于减少了本年的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正确做法是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来处理，分录为，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8 对税务稽查的心理变化

会计人对税务稽查的心理变化，杨良成先生将之总结为三个字：怕、恨、敬。不知道税务为何要来，来了会查出什么问题，当然怕。怕与不怕都来了，只能热心接待。看着税务鸡蛋里挑骨头，觉得就是存心找茬，油然而生恨意。有恨却不敢明说，还要强装笑脸恭维，还是你们专业，我们要多向您学习。然后敬而远之。

### 9 如何应对税务稽查的结果

怎么应对税务稽查的结果呢？建议借鉴孔子对待父母责罚的态度：小杖受，大杖走。具体是，对于税务指出的小问题，提出的小惩罚，不要争辩，一概表现出虚心接受的态度就好，这么做无关原则，而是一种策论；对于税务指出的重大问题，如果有争议则不能一味迁就，要做有理有利有节的分辨，争取最有利的结果。

### 10 和税务局关系再铁也没用

以为和税务局铁就可以偷逃税，此念头有几个误区：第一，税务征管、稽查两条线，稽查随机构成，找茬的一般是他们，搞定征管容易，搞定稽查很难；第二，政府机关人事变更频繁，你可以在某段时间内搞定税务局的某几个人，长远看是搞不定税务局整体的；第三，税务问题采取追溯制，届时新账、老账要一起算。

### 11 轻税负、严稽查

经济下行之际，税制改革建议“轻税负、严稽查”同时抓。一方面要给企业减税，减轻企业负担，扩大其盈利空间，帮助其度过难关；另一方面要加强税收稽查，打击偷税行为，这既是为保财政收入，又是为还市场竞争以公平。轻税负与严稽查应是税制改革的一体两面，不是对立的，目的都是为了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第五章：专家答疑

# 酒店餐饮营改增 25 问

### 1. 关于餐饮企业营改增后税负问题

营改增后，对于提供餐饮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来说，适用税率由原营业税时的 5% 改为增值税的 3%，计税依据由含税变为不含税，税负下降约 40%。举例来说，某餐饮企业小规模纳税人月营业额 10.3 万元，营改增前缴纳营业税：应纳税额=10.3\*5%=0.515 万元。营改增后缴纳增值税：应纳税额=10.3/(1+3%)\*3%=0.3 万元，税负下降：(0.515-0.3)/0.515=41.7%。

对于提供餐饮服务的一般纳税人来说，适用税率由原营业税时的 5% 改为增值税的 6%，税率提高了 1 个百分点，但由于计税依据由含税变为不含税，因此，6% 的增值税税率按营业税口径返算，相当于 5.66% 的营业税税负水平，也就是说，营改增餐饮业一般纳税人即使没有任何进项可以抵扣，税负最多也比营业税制度下增加 0.66% 个百分点。而改革后，餐饮企业的材料采购、设备采购、服务采购、不动产购置和租赁、办公支出等都可以获得进项抵扣，购进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也可以使用国税机关监制的农产品收购发票，按照现行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综合以上因素，总体上看，营改增后提供餐饮服务的一般纳税人税收负担会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2. 娱乐业（经营歌厅、舞厅、卡拉 OK 歌舞厅、音乐茶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场、游艺场等娱乐场所，以及娱乐场所为顾客进行娱乐活动提供服务的业务），适用税率为 6%（一般纳税人）和征收率 3%（简易计税）

3. 因企业购进住宿费服务，可以按规定进行抵扣，建议酒店餐饮业提供住宿费服务按照相关规定开具专票。

4. 因企业购进餐饮服务，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建议酒店餐饮业提供餐饮服务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因企业购进娱乐服务，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建议酒店餐饮业提供娱乐服务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 酒店住宿的同时，免费提供餐饮服务（以早餐居多），是酒店的一种营销模式，消费者已统一支付对价，不应列为视同销售范围，不需另外组价征收，应按酒店实际收取的价款，依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8. 原增值税政策规定餐饮外卖和现场消费分别按应税货物和应税服务分别核算销售额，分别缴纳增值税。此次营改增后依然按此原则处理，按各自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分别缴纳增值税。

9. 宾馆（酒店）在楼层售货或在客房中销售方便面等货物，应分别核算销售额，按商品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

10. 其他如酒店在客房、公共区域代售商品的，按商品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

1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6 号）规定，餐饮行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可以使用国税机关监制的

农产品收购发票，按照现行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12. 餐饮行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的可以抵扣的进项很多，包括：固定资产、农产品，房租、水电燃气费、烟酒、桌椅板凳、锅碗瓢盆、食用植物油、各类调味品等，只要取得合法的抵扣凭证，都可以抵扣进项。

13. 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自取得之日起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40%。

14. 纳税人于2016年5月1日以后取得的不动产，适用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时的“第二年”不是自然年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5号）的规定，进项税额中，60%的部分于取得扣税凭证的当期从销项税额中抵扣；40%的部分为待抵扣进项税额，于取得扣税凭证的当月起第13个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5. 对经营租入的不动产的装饰及改扩建支出取得的进项不按照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不属于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一第二十七条不得抵扣情形的，可以一次性抵扣。

16. 企业的房租、水电费、办公用品等支出都可以抵进项

17. 从一般纳税人接受房屋租赁支出，获取其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税率为11%，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征收率为5%。

18. 从小规模纳税人（税务登记）接受房屋租赁支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5%。

19. 从其他个人接受不动产（不含住房）租赁支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取得其在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5%。

20. 从其他个人接受住房租赁支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个人出租住房按照简易计税方法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税额，在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暂定）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1. 从一般纳税人购买电费支出，获取其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7%；

22. 从一般纳税人购买煤炭制品（非居民用煤炭制品）支出，获取其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7%；

23. 从一般纳税人购买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支出，获取其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

24. 从自来水公司一般纳税人购买自来水费支出，获取其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采用简易计税，征收率为3%，从非自来水公司一般纳税人购买自来水费支出，获取其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

25. 从小规模纳税人（不含个人）接受水费、电费、暖气费、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和煤费的支出，获取其在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收率3%。

## 营改增后 50 个实务及发票问题

1. 建筑业纳税人外出经营仍需开具外管证，可以在经营地开具发票

2. 5月1日起，原地税营业税发票将停止使用，试点纳税人已领取地税机关印制的发票以及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可继续使用至2016年6月30日。国税局向同级地税局提供六联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五联增值税普通发票。

3. 6月30日前继续使用地税发票，在国税申报缴纳增值税。

4. 纳税人在地税机关已申报营业税未开具发票，2016年5月1日以后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于2016年12月31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5. 营改增项目5月1日前已经缴纳过营业税了，5月1日后补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不需要再缴纳增值税

6.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承租方不属于其他个人的，纳税人缴纳增值税后可以向地税局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7. 其他个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出租不动产，购买方或承租方不属于其他个人的，纳税人缴纳增值税后可以向地税局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个人发生其他应收行为不可代开专票

8. 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可以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9. 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和完税凭证。

10.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11.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2. 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经纪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4. 试点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试点纳税人，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15. 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16. 适用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规定的纳税人，当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发票数据，填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栏“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17. 营改增后，为保证不影响购房者正常业务办理，允许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收到预收款时，向购房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待正式交易完成时，对预收款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予以冲红，同时开具全额的增值税发票。（山东口径）

18. 本着不影响现有财政利益格局的原则，建议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每个项目所在地均办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独立计算和缴纳税款；对于未在项目所在地办理税务登记的，参照销售不动产的税务办法进行处理，在不动产所在地按照 5% 进行预缴，在机构所在地进行纳税申报，并自行开具发票，对于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山东口径）

19. 建筑企业，选择使用简易计税办法，征收率为 3%。同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0.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安装服务，在机构所在地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

21. 建安企业老项目选择按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2016 年 4 月取得的老项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月份认证不能在 5 月份抵扣

22. 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按照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2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如果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是，对小规模纳税人向消费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及应税行为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不得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不动产租赁在选择 5% 简易征收办法的情况下，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般纳税人可以自行开具，小规模纳税人可以申请代开

25.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般纳税人选择按简易征收方式的老项目，可以自行开具 5% 征收率的专用发票。

26. 除另有规定外的，选择简易计税办法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7. 营改增物业管理公司，同时有房屋租赁业务，可以按照不同税率分别开具。

28. 除另有规定外的，不同税率可以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29. 纳税人提供业务管理服务，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是按季收费，6 月末收取二季度管理费时应全额开具国税发票，不需要按比例划分后分别开具地税和国税票

30. 物业费及水电费，租赁给其他个人的情况下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与公司经营有关的事项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1. 物业公司代收的水电费，应按销售货物，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自来水公司、供电局给物业公司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收取并已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营业税的预收款，未开具营业税发票的，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3. 试点纳税人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购进货物业务，在 5 月 1 日之后取得进项税发票，不可抵扣

34. 纳税人从事现代服务业适用税率是 6% 计算销项税额，那么其取得的 17% 的进项税发票可按规定进行抵扣

35. 员工因公出差，住宿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按规定抵扣进项
36. 企业取得劳保用品进项发票，可以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37. 餐饮行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可以使用国税机关监制的农产品收购发票，按照现行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除个别地区特殊规定，如北京按照核定抵扣）
38. 购买债券股票支付的手续费，属于证券公司等单位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相应的进项税额
39. 一般纳税人提供健身服务，不能为消费者个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情况可以按规定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40. 纳税人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行为，如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行为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的有关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41. 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属于予以保留的票种，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国税机关监制管理。原地税机关监制的上述两类发票，可以延用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42. 国税机关、地税机关使用新系统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六联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使用五联票。
43. 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44. 销售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45. 出租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46. 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优惠政策减按 1.5% 征收，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征收率减按 1.5% 征收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47. 纳税人部分服务以差额作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48. 对于省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的，以公司为纳税主体，由公司统一开具增值税发票，所以建筑工程项目部不需要开具发票，不必购买安装税控设备。
49.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时，按照工程进度在会计上确认收入，与按合同约定收到的款项不一致时，以按合同约定收到的款项为准，确认销售额。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50. 纳税人根据业务需要，开具发票时需要注明的信息，发票票面无相应栏次的，可在发票备注栏注明。增值税发票备注栏最大可容纳 230 个字符或 115 个汉字。



# 重磅来袭

## 现在报名安德信会员

### 既可免费享受“财税365”在线课程

涵盖 营改增、会计从业、会计职称考试、  
财务税务实操、业财融合、纳税辅导等在线课程

超过1200小时的网络专属课程

200+ 行业课程全面覆盖

300+ 实操问题全面解决

全国咨询热线: 400-6868-546





#### 上海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星中路1111弄52栋  
电话：021-62211290  
传真：021-62211290-8008

#### 湖北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442号中  
南国际城D座2单元6层12室  
电话：027-87738086  
传真：027-87738101

#### 杭州公司

地址：杭州湖墅南路103号百大  
A706室  
电话：0571-56315588  
传真：0571-56315566

#### 广州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棠东东路  
25号御景商业大厦108室  
电话：020-38337012  
传真：020-38337694

#### 河南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37号银丰商务A座816-818室  
电话：0371-60607718  
传真：0371-67260012

#### 新疆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沙路1006号  
百信康城·巴塞罗那C.6单元402  
电话：0991-6560579  
传真：0991-4659701